

目 录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次会议	(1)
在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清华(3)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书面)	(6)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文华(17)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文华(19)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0 号)	(21)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21)
关于《四川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的说明	
..... 四川省金融工作局局长 欧阳泽华(2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达贵(2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书面)	(3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保护条例》的决定	(33)
成都市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保护条例	(33)
关于《成都市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保护条例》的说明 (书面)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3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二号
(总号:240)
5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龙泉山城市森林
公园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4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龙泉山城市森林
公园保护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4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
都江堰灌区保护条例》的决定 (42)

成都市都江堰灌区保护条例 (42)

关于《成都市都江堰灌区保护条例》的说明(书面)
.....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4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都江堰灌区保护
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5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都江堰灌区保护
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5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绵阳市
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53)

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 (53)

关于《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6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6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6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元市饮
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70)

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70)

关于《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说明(书面)
.....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7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7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7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二号
(总号:240)
5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达州市巴
遗址遗迹保护条例》的决定 (80)

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80)

关于《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的说明(书面)
.....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8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
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8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
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86)

关于四川省 2018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
情况的报告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于会文(87)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备案
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95)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
和补充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决定 (124)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调整和补充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书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焦伟侠(125)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1 号) (126)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27)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2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二号
(总号:240)
5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至28日上午在成都举行,共召开了2次全体会议,分组审议3个半天,会议议程共19项。

1、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

2、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精神;

3、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精神;

4、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5、第二次审议了《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6、第二次审议了《四川省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

7、第二次审议了《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

8、第二次审议了《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

9、首次审议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的议案;

10、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保护条例》;

11、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都江堰灌区保护条例》;

12、审议表决批准了《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

13、审议表决批准了《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14、审议表决批准了《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15、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2018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16、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18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17、听取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和补充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决定》;

18、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9、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还举行了宪法宣誓和颁发任命书仪式。彭清华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受任命的人员颁发任命书。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刘捷、叶壮、刘作明、包惠、侯晓春,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77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兴平、尧斯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张冬云;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常委会各办事工

作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8名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2名乡镇人大主席;3名全国人大代表、9名省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李昌平应邀参加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9名公民旁听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在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19年3月28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清华

各位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期间，各位组成人员和列席的同志，认真参加审议，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为顺利完成各项任务作出了应有贡献。

这次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九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等4件法规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审查批准了成都、绵阳等地的5件地方性法规；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18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以及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有关审查报告和议案；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会议的召开，对于贯彻落实全国人代会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人大各项工作，推动治蜀兴川事业不断向前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落实好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和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各项部署要求，需要全省上下团结奋斗、共同努力，需要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更好地围绕中心履职尽责，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

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落实。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人代会有关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人代会精神，坚定贯彻到治蜀兴川各项工作之中

全国人代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5次下团看望慰问代表，参加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对台工作、全面从严治党等作了深入系统的阐述，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论断新要求，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和发展，是全国人代会精神的重要内容。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结合起来，紧扣“学懂、弄通、做实”要求，扎实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确保四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尤其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信心和决心，进一步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深化对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规律的认识和

把握,紧扣四川实际扎实抓好我省人大工作。

二、牢牢把握“五个必须始终坚持”要求,不断开创新时代四川人大工作新局面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总结概括了“五个必须始终坚持”,即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始终坚持围绕大局谋划推动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履行法定职责、严格依法办事,必须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和活动准则。这“五个必须始终坚持”,既是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经验总结,也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基本要求,必须落实到我省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要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根本保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要不断增强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省委决策部署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自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行使职权,认真落实请示报告制度,省人大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要工作要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要强化党员代表的党性意识,教育引导代表认真执行党的决议、贯彻党的意图,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

要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为根本立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必须把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积极回应群众期盼、社会关注,全力维护人民利益、增进人民福祉,努力使人大各项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要把坚持围绕大局谋划推动工作作为根本任务。聚焦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工作,统筹安排立法、监督、调研等各项工作,不断增强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这次全国人代会上,四川代表团提

出了不少事关治蜀兴川事业发展的议案建议,省人大常委会要趁热打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与全国人大和国家有关部委沟通对接,密切跟踪办理进度,争取更多议案和建议被国家采纳,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支持政策。

要把坚持履行法定职责、严格依法办事作为根本方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认真履行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按照法定范围、法定程序办事,推动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要完善代表履职工作机制,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作用,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服务。

要把坚持民主集中制作为基本组织原则和活动准则。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人大是实现人民民主的重要平台。要依法按程序行使职权,集体讨论决定问题,必须保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民主权利,在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基础上实行正确集中,确保人大各项工作体现党的主张、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

三、切实履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法定职权,充分发挥人大在全面依法治省中的重要作用

人大是民主法治建设的一线,要把厉行法治、全面推进依法治省作为履职的基本原则和重要任务,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不断提高人大工作科学化法治化水平。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学习、增强宪法意识,带头尊崇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坚决捍卫宪法尊严。健全地方依宪立法制度机制,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和宪法监督制度,组织开展好国家宪法日活动,让文本上的宪法“活起来”“落下去”。要努力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紧扣“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和现代综合交

通运输体系等部署落实,健全完善法治四川建设的规划体系,让改革于法有据,让发展有章可循,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高质量发展。要切实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选好监督角度、把握工作力度,坚持围绕大局、贴近民生、突出重点,创新运用多种监督方式,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深化改革、乡村振兴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加强监督,督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更好依法行权、履职尽责,推动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四、主动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不断提高人大自身建设水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在座各位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是“代表中的代表”,必须从严要求、自加压力,认真履职、扎实工作,为全省各级人大代表作表率。要找准履职方位,牢牢把握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的定位,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增强履职本领,坚定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人大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增强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创造性开展工作的能力。要提升履职实效,始终保持奋发有为、昂扬向上的精神状

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只要是党中央和省委交付的工作任务,都要不折不扣完成;只要是改革发展需要、人民群众期盼、属于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都要大胆推进,把该担的责任担起来,把该做的工作做得更好。要守住履职底线,彻底肃清周永康流毒影响,深刻汲取蒲波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教训,扎实做好“以案促改”各项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做到一身正气、两袖清风,树立人大代表的良好形象。最近,中央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人大要结合工作实际,逐一对照抓好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牢记自己所担负的使命,积极参加人大常委会的会议和活动,认真审议各种法规和决定草案,充分发表意见建议,切实提高履职水平,努力把人大工作做得更好。省人大常委会要加强会议管理,建立常委会委员考勤和履职记录制度,作为考核人大常委会委员工作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高人大常委会履职质量。

同志们,做好人大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担负起职责使命,锐意进取、拼搏实干,努力把人大工作做得更好,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书面)

一、会议概况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于3月5日至15日在北京隆重召开。大会应出席代表2975人,实到2948人。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并到各代表团参加审议。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等。

四川代表团147名全国人大代表出席大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东明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作为四川团代表参加代表团审议。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参加了四川团的审议并听取意见。四川代表团由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担任团长,省委副书记、省长尹力和王雁飞、范锐平、王宁、陈文华、叶壮、刘作明等担任副团长,负责全团的组织领导工作。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体参会代表共同努力下,这次大会取得了一系列丰硕成果,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制度保证,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有关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参加了内蒙古、甘肃、河南、福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5个代表

团的审议,与代表一道共商国是,并发表了重要讲话。

(一)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不断丰富和完善。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生态文明建设是其中一位,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其中一条基本方略,在新发展理念中绿色是其中一大理念,在三大攻坚战中污染防治是其中一大攻坚战。这“四个一”体现了我们党对生态文明建设规律的把握,体现了生态文明建设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地位,体现了党对建设生态文明的部署和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努力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要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在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过程中,污染防治和环境治理是需要跨越的一道重要关口。我们必须咬紧牙关,爬过这个坡,迈过这道坎。要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定力,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要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要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关系,努力探索出一条符合战略定位、体现特色,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要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必须遵循生态系统内在的机理和规律,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增强针对性、系统性、长效性。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保持攻坚力度和势头,坚

决治理“散乱污”企业,继续推进重点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城镇、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

(二)参加甘肃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现在距离2020年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只有两年时间,正是最吃劲的时候,必须坚持不懈做好工作,不获全胜、决不收兵。要坚定信心不动摇。今后两年脱贫攻坚任务仍然艰巨繁重,剩下的都是贫中之贫、困中之困,都是难啃的硬骨头。脱贫攻坚越到紧要关头,越要坚定必胜的信心,越要有一鼓作气的决心,尽锐出战、迎难而上,真抓实干、精准施策,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要咬定目标不放松。脱贫攻坚的标准,就是稳定实现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在脱贫标准上,既不能脱离实际、拔高标准、吊高胃口,也不能虚假脱贫、降低标准、影响成色。要把握脱贫攻坚正确方向,确保目标不变、靶心不散,聚力解决绝对贫困问题,加大对非贫困县、贫困村内贫困人口的支持,严格执行贫困县退出标准和程序,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检验。要整治问题不手软。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影响脱贫攻坚有效推进。对群众反映的“虚假式”脱贫、“算账式”脱贫、“指标式”脱贫、“游走式”脱贫等问题,要高度重视并坚决克服,提高脱贫质量,做到脱真贫、真脱贫。脱贫攻坚越到最后时刻越要响鼓重锤,决不能搞急功近利、虚假政绩的东西。要落实责任不松劲。脱贫攻坚是一场必须打赢打好的硬仗。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把责任扛在肩上,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要强化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大扶贫格局,贯彻精准脱贫方略,加强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对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要及时予以帮扶。贫困县摘帽后,也不能马上撤摊子、甩包袱、歇歇脚,要继续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问题,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

扶、摘帽不摘监管。要转变作风不懈怠。脱贫攻坚任务能否完成,关键在人,关键在干部队伍作风。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强化作风建设,确保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要及时纠正脱贫攻坚中反映的干部作风问题,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完善和落实抓党建促脱贫制度机制,加强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对一线扶贫干部关爱和保障。

(三)参加河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是农业农村现代化,总方针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要求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制度保障是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要扛稳粮食安全这个重任。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完善土地执法监管体制机制,坚决遏制土地违法行为,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自身优势,抓住粮食这个核心竞争力,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现粮食安全和现代高效农业相统一。要树牢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污染防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完善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网络,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完善农产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保证让老百姓吃上安全放心的农产品。要补齐农村基础设施这个短板。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创新投入方式,引导和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入农

村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服务网络,重点抓好农村交通运输、农田水利、农村饮水、乡村物流、宽带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要夯实乡村治理这个根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选好配强农村党组织书记,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加强村级权力有效监督。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制度,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用好深化改革这个法宝。推动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和平等交换,激活乡村振兴内生活力,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办法,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支持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建立健全集体资产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权能,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的内涵。

(四)参加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要向改革开放要动力,最大限度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要坚持问题导向,解放思想,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给创新创业创造以更好的环境,着力解决影响创新创业创造的突出体制机制问题,营造鼓励创新创业创造的社会氛围。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落实鼓励引导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为各类所有制企业营造公平、透明、法治的发展环境,营造有利于企业家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要发挥经济特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实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等多区叠加优势,不断探索新路,吸引优质生产要素集中集聚,全面提升福建产业竞争力。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

路。两岸要应通尽通,提升经贸合作畅通、基础设施联通、能源资源互通、行业标准共通,努力把福建建成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要加强两岸交流合作,加大文化交流力度,把工作做到广大台湾同胞的心里,增进台湾同胞对民族、对国家的认知和感情。要在对台工作中贯彻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台湾同胞一视同仁,像为大陆百姓服务那样造福台湾同胞。去年以来,我们推出“31条惠台措施”,福建实行“66条实施意见”,取得显著成效,广大台湾同胞都是受益者。要把这些措施落实到位,同时要听取台湾同胞呼声,研究还可以推出哪些惠台利民的政策措施,只要能做到的都要尽力去做。要做好革命老区、中央苏区脱贫奔小康工作。要梳理排查、抓紧工作,确保老区苏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一个都不掉队。要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找到问题根源,增强脱贫措施的实效性。各级领导干部要有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的顽强作风,深入一线,深入群众,及时解决脱贫攻坚中的难点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加快老区苏区发展,要有长远眼光,多做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相协调相促进的文章,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以坚强有力的党组织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五)参加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全军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聚力备战打仗,强化改革创新,狠抓工作落实,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十三五”规划是实现2020年目标任务的收官规划,能不能收好官十分重要。必须加强统筹协调,加强重点突破,加强责任落实,扭住不放,务期必成。要搞好全局统筹,统好任务计划、力量资源、管理流程,确保各项建设有序推进。要

把好项目论证质量关,创新审批方式,提高立项审批效率。要加强跨领域、跨部门、跨军地统筹,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清“淤点”、通“堵点”、解“难点”。要密切军地协同,用好各方面优质力量和资源。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论证编制工作,要适应国家发展战略、安全战略、军事战略要求,统筹当前建设实际和长远发展需要,做好需求论证、规划衔接、任务对接,确保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接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军队要积极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勇于承担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做好定点帮扶贫困村、贫困群众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安置、伤病残军人移交、随军家属就业、军人子女入学等工作,配合做好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下篇文章,共同把强军事业推向前进。

三、栗战书、汪洋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

(一)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闭幕会。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栗战书主持并讲话。他说,过去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奋进、攻坚克难,各方面工作取得新成就,会议对此高度评价。会议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各位代表忠实履职,反映人民意志,展示了良好风貌。这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我们要勇于担当、扎实工作,确保完成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外商投资法,是一部新时代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基础性法律。我们要深入学习、全面贯彻,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他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对做好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他最后说,中华民族正处在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使命,开拓进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二)汪洋主席重要讲话精神。3月5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在听取代表发言后作了重要讲话。汪洋主席指出,过去一年,以清华同志为班长的四川省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也取得了可圈可点的成绩。他强调,要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一是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要聚焦深度贫困地区不动摇。加强组织领导,实化深化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方案,集中优势兵力,聚集资源要素,打一场攻坚拔寨的合围战、歼灭战。要坚持“两不愁三保障”标准不动摇。全面摸清底数,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贫困人口饮水安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要坚决克服随意扩大脱贫攻坚范围、拔高扶贫标准的倾向,坚决纠正行业部门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搭车”任务,坚决取消超出“两不愁三保障”标准的考核指标。要狠抓脱贫质量不动摇。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强化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和易地扶贫搬迁后扶贫措施,持续推动消费扶贫,促进产销对接。适时组织开展返贫监测,对脱贫人口开展“回头看”,对返贫人口及时纳入建档立卡予以帮扶。要注重扶贫与扶志扶智不动摇。研究解决贫困人口内生动力不足、技能不高等问题,动员和引

导贫困群众参与帮扶项目实施,推动移风易俗,狠抓精神脱贫,克服“等靠要”思想。二是促进宗教关系平稳有序。经党中央批准,去年在全国范围开展了宗教工作督察。督察组指出四川省委能够把宗教工作作为关系全局的大事来抓,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宗教领域呈现出总体向好的态势,一些重点难点问题也基本摸清并开始解决。督察组也如实反映了一些需要进一步重视和解决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意见。希望四川各级党委和有关方面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对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的方向,把广大宗教界的人士和信教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切实维护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特别要完善藏传佛教的管理长效机制,坚决治理佛教商业化的问题,推进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清理。三是要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面对民营企业经营困难,去年四川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研究提出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6个方面20条措施,千方百计为民营企业纾解困难,下大气力为民营企业搬“三山”,开“三门”,受到了民营企业的欢迎。对四川来说,支持民营企业的发展,首先要用好西部大开发政策,这是西部各省发展的优势所在。但真正强劲而持久的制胜之道,还是要在优化营商环境上下功夫。清华同志提出,要把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作为推动四川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头号工程”,抓住了要害。四川的营商环境只有做到“领先一步”,比别人更好更优,才能源源不断吸引人才、资金和技术等生产要素,民营经济才能蓬勃发展。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使市场准入门槛越来越低,使制度性交易成本越来越少,使贸易投资越来越便利,使市场秩序越来越公平透明,使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越来越有保障。同时,也要按照总书记要求,大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对政府来说,就是想企业之所想,忧企业之所

忧,急企业之所急,少添乱、多帮忙,解决民营企业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困难和问题。民营企业关心融资难、税负重、市场准入门槛高,要奔着这些问题去想办法、出实招。对企业家来讲,也要坚守正道,诚实依法经营,自觉抵制潜规则,坚决摒弃拉关系、找靠山、搞勾兑等歪门邪道,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三)曹建明副委员长讲话精神。曹建明副委员长作为四川团代表全程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做好今年的工作,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坚定自信,保持定力,积极应对,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抵御外部冲击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改革攻坚,处理好当前与长远、政府与市场、激发活力与防范风险等关系,加强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等协调,实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维护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在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指出,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和理论研究,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动全社会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尊严,树立宪法权威,更好发挥宪法的根本法治保障作用。

(四)王东明副委员长讲话精神。王东明副委员长作为四川团代表全程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崇尚实干、埋头苦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打赢三大攻坚战、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改革开放、稳定就业改善民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各级工会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积极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风险,做好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带领广

大职工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在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时指出,要以制定外商投资法为契机,加快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推进对外开放的立法、执法与司法建设,发挥好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同时希望通过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创新外贸外资合作方式,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全面开放新格局。

四、会议通过的报告和议案的主要精神

(一)政府工作报告的主要精神

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全面回顾总结了 2018 年的工作,提出了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政府工作任务。

报告总结了 2018 年取得的成绩。过去一年,我国经济保持在合理运行区间,国内生产总值总量突破 90 万亿元,增长 6.6%,城镇新增就业 1361 万人;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接近 60%;发展新动能快速成长,日均新设企业超过 1.8 万户,市场主体总量超过 1 亿户;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行,营商环境国际排名大幅上升;三大攻坚战开局良好,农村贫困人口减少 1386 万,易地扶贫搬迁 280 万人;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6.5%。报告从八个方面回顾了 2018 年的主要工作:一是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经济保持平稳运行。二是扎实打好三大攻坚战,重点任务取得积极进展。三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体经济活力不断释放。四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能力和效率进一步提升。五是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发展动力继续增强。六是统筹城乡区域发展,良性互动格局加快形成。七是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八是推进法治政府

建设和治理创新,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报告提出了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6.5%;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国际收支基本平衡,进出口稳中提质;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金融财政风险有效防控;农村贫困人口减少 1000 万以上,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

报告明确了 2019 年政府 10 个方面的工作任务:一是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 的税率降至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 10% 的税率降至 9%;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地可降至 16%;全年减轻企业税收和社保缴费负担近 2 万亿元;今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要增长 30% 以上;改革完善高职院校考试招生办法,鼓励更多应届高中毕业生和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报考,今年大规模扩招 100 万人。二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要进一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今年要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两年内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三是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今年中小企业宽带平均资费再降低 15%,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再降低 20% 以上,在全国实行“携号转网”,规范套餐设置,使降费实实在在、消费者明明白白。四是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持续释放内需潜力。落实好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使符合减税政策的约 8000 万纳税人应享尽享。五是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重点解决实现“两

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大“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力度。六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我国城镇老旧小区量大面广,要大力进行改造提升,更新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支持加装电梯。七是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大力推动绿色发展。巩固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下降3%,重点地区细颗粒(PM_{2.5})浓度继续下降。八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完善市场机制。下大气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健全地方税体系,稳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改革优化金融体系结构,发展民营银行和社区银行。九是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允许更多领域实行外资独资经营。十是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无论是公办还是民办幼儿园,只要符合安全标准、收费合理、家长放心,政府都要支持;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一半用于大病保险;降低并统一大病保险起付线,报销比例由50%提高到60%;把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报告还就政府自身建设、民族宗教侨务、国防和军队建设、港澳台、对外关系等作了阐述。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主要精神

栗战书委员长所作的报告从七个方面回顾了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全面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的宪法,推动宪法实施迈出新步伐。三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法治保障。四是依法履行人大监督职责,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五是拓展联系代表的渠道,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六是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做好人大对外交往工作。七是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报告从六个方面对2019年的主要任务进行了阐述:一是坚持不懈推进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要通过健全法律制度、完善法律体系落实宪法制度,通过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保证宪法法律实施。落实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合宪性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二是努力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集中力量落实好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事项,包括审议民法典,制定刑法修正案(十一)、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房地产税法、出口管制法、社区矫正法、军民融合发展法、退役军人保障法、政务处分法,修改证券法、现役军官法、兵役法、人民武装警察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生物安全法、长江保护法等立法调研、起草等。三是切实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今年要检查水污染防治法、可再生能源法、渔业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就业促进法、高等教育法等6部法律实施情况。四是不断完善代表履职工作机制。邀请代表列席会议,参加执法检查、调研活动;坚持与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座谈机制;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组织好代表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活动。五是积极做好人大对外交往工作。深化立法机构之间的友好交往,促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各领域务实合作。六是全面提升常委会自身建设水平。深入推进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保持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勇于担当作为。

(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主要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全面报告了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履职情况。去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共受理案件34794件,审结31883件,同比分别上升22.1%和23.5%,制定司法解释22件。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2800万件,审结、执结2516.8万件,结案标的额5.5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8.8%、10.6%和7.6%。

报告总结了2016年以来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情况。三年来,人民法院全力攻坚,共受理执行案件2043.5万件,执结1936.1万件,执行到位金额4.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8.5%、105.1%和71.2%,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基本形成中国特色执行制度、机制和模式,促进了法治建设和社会诚信建设,“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

报告提出了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工作安排。一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三是坚持司法为民,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是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五是加快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锻造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从五个方面报告了2018年全国检察机关各项工作。2018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056616人,提起公诉1692846人,同比分别下降2.3%和0.8%;对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中的违法情形监督447840件次,同比上升22.4%;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13160件。

报告提出了最高人民检察院2019年工作安排。一是把握“稳进”这个大局,依法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把握“落实”这个重心,推进重大部署落地生根。三是把握“提升”这个目标,新时代检察工作要有新气象新作为。

(四)审议通过外商投资法

外商投资法草案于3月15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上高票通过。

3月8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就外商投资法草案作了说明,并提请大会审议。他指出:制定外商投资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

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制定外商投资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适应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改革方向,创新外商投资管理制度,确立新时代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基本框架,为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外商投资立法着重遵循和体现以下重要原则:一是突出积极扩大对外开放和促进外商投资的主基调;二是坚持外商投资基础性法律的定位;三是坚持中国特色和国际规则相衔接;四是坚持内外资一致。外商投资法草案分为6章,包括总则、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41条,对新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作出了基本的、明确的规定。一是关于外商投资的界定;二是关于外商投资促进;三是关于外商投资保护;四是关于外商投资管理。

五、四川代表团代表履职情况

四川团全体代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政治担当认真审议各项议程,积极提出议案建议,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四川代表团共出席5次大会全体会议,举行9次代表团全体会议和8次小组会议,圆满完成了会议各项任务。

(一)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3月4日,四川代表团召开党员代表会议,彭清华书记专题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党员负责人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要求全体党员迅速把思想统一到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把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开好大会的决策部署上来,把

精力集中到依法履行代表职权上来,旗帜鲜明讲政治,一心一意谋发展,严格自律守规矩,以党员的模范带头辐射带动全体代表认真依法履职。3月9日,四川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集中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甘肃、河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彭清华书记主持会议并讲话。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思想深邃、指向明确、内涵丰富,思想性、指导性、实践性强。大家一致表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代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决贯彻落实到治蜀兴川全过程各方面。要始终保持发展战略定力,以钉钉子精神狠抓“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和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等部署落实。要聚焦彝区藏区等深度贫困地区,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切实做大擦亮农业大省金字招牌。

(二)围绕会议议题认真进行审议。四川代表团精心组织全团会议和小组会议审议发言,积极支持和充分保障代表行使权力。各位代表在审议中围绕会议议题精心准备发言内容,认真提出审议意见,积极建言献策,发言热烈,氛围活跃,质量很高。本次会议期间共有498人次作审议发言,其中,108人次在代表团全体会议上发言,390人次在小组会议上发言。代表团共编发12期简报,近3万字,全面反映代表的审议意见1000余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法、最高检、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派出30多位领导和同志到四川代表团听取意见。

(三)紧扣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战略部署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会议期间,全体代表站位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紧围绕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积极提出议案建议。四川代表团共向大会提出“关于进一步明确利用网络侵害民事主体名誉权侵权责任”“关于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过程”等议案23件,建议391件。18件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作为议案办理,立案率达78%。以四川代表团名义向大会提出“关于支持四川建设国家高端航空装备技术创新中心”“关于在四川布局建设综合性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建议13件。

(四)注重运用媒体力量全方位展示四川新时代新成绩新气象。会议期间,中外媒体采访报道我省代表近400人次,发布稿件近8000条,中央主要媒体报道四川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外媒采访落实率达到100%。其中,彭清华书记在《人民日报》发表的署名文章《夯实实体经济 建设制造强省》以及《学习时报》的《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访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委书记彭清华》,《中国产经新闻》的《守好“山山水水”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人民网的《改革激荡春潮涌 治蜀兴川风正劲》等报道引起社会强烈反响。3月8日上午,四川代表团举行开放日活动,17名代表作了发言,6名代表现场回答记者提问,76家中外媒体的240多名记者到会旁听。四川脱贫攻坚、生态环境建设、民营经济发展、文化旅游等各个领域的亮点工作成为中外媒体关注的重点。代表团团长彭清华在接受记者提问之前,用“三九大”“四五六”“铁公机”“1+3”四组关键词来介绍四川的特点,给在场的中外记者留下了深刻印象。大会新闻报道全面展现了我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取得阶段性重大成就,唱响了四川声音、展现了四川成就、树立了四川形象,为奋力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五)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持续改进会风

会纪。四川代表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大会关于会风会纪的22条要求,并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严格遵守各项规定。3月2日代表到京后,按照彭清华书记指示要求,会风会纪监督组庚即召集各代表小组会风会纪负责人提出要求,压实责任。会议期间,全体代表按照大会安排集中精力开好会议,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和会场秩序;代表统一乘坐大会安排车辆参加会议,代表和工作人员统一集体用餐。会议期间,代表参会率、就餐率均保持正常,有效维护了人大代表形象和四川团整体形象,展现了四川干部群众的良好精神风貌。

六、贯彻落实本次大会精神工作要求

这次大会是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关键之年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大会审议了一系列事关当前和长远发展、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重大事项。我们要认真抓好大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确保大会各项部署在四川不折不扣落地落实。一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有关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内蒙古、甘肃、河南、福建、解放军和武警代表团审议时发表重要讲话,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对台工作、全面从严治党等作了深入系统的阐述,提出了一系列新理论新论断新要求,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和发展,是全国人代会精神的重要内容。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做到知行合一,学以致用,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在四川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二要及时传达学习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法律文件精神。政府工作报告、全国

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高”工作报告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从不同领域、不同角度总结回顾了过去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取得的发展成就,对今年各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明确了目标方向和重点任务,是做好今年工作的“任务书”和“路线图”。新制定的外商投资法是新形势下关于外商投资活动全面的、基本的法律规范,是外商投资领域起龙头作用、具有统揽性质的基础法律,标志着我国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发生了根本性变革。这些都是这次全国人代会的重要成果。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召开会议传达学习,通过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辅导报告等多种方式,抓好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学习宣传贯彻,尤其是各位代表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大会精神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大会作出的重大安排上来。宣传部门要制定宣传方案,聚焦学习贯彻、政策解读、代表声音等方面,谋划推出一系列有声势、有深度的报道,营造学习宣传贯彻的浓厚氛围。三要加强国家政策举措和我省议案建议的跟踪对接。这次大会对今年工作明确了许多新任务新部署新要求,特别是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适度提高赤字率、大幅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实施一批交通水利和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制定西部开发开放新的政策措施、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加大“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力度等等。这些释放出国家强烈的政策信号,很多都涉及西部地区的建设发展,蕴含大量“真金白银”。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研究对接,从实际出发,梳理一批符合中央政策取向、我省发展亟需的项目,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汇报沟通、争取支持,努力让我省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大盘子”。同时,这次大会期间,四川代表团提出调整优化自然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延长退耕还林政策并提高补助标准、在四川组建国家川藏铁路技术中心、尽快建设引大济岷工程等建议。

这些都是关乎四川长远发展的重要事项,有关方面要加强衔接、及时跟进,做好后续工作,争取更多议案和建议被国家采纳,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支持政策,更好推动我省发展。四要扎实抓好当前各项重点工作。在这次全国人代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首次把“保稳定”作为六个方面重点工作之一,为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提供了方向指引。从四川情况看,当前经济运行保持总体稳定,但也存在不少风险和挑战。特别是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实体经济生产经营困难较多,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突出,还有金融、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市场等方面不同程度存在风险,中美经贸摩擦等外部环境深刻变化也可能诱发新的不确定因素。困难不容低估,信心不可动摇,干劲不能松懈。要按照中央要求和省委既定部署,始终保持发展战略

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决抓好“六稳”工作,以钉钉子精神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和新型城镇化,狠抓“一干多支、五区协调”“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和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等部署落实,大力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文化旅游发展、制造业和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全力实现开门红,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尤其要把抓投资、抓项目摆在突出位置,扎实开展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抓好全省重点项目和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加快形成更多投资实物量。要把握外商投资法颁发实施的机遇,切实做好引进外资工作;把握中美贸易谈判取得积极进展的有利条件,保持并不断扩大我省近年来进出口较大幅度增长的良好势头。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2019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文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至30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国务委员王毅，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的议案，决定将外商投资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委托王晨副委员长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说明。

会议经表决，任命李宁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任命高憬宏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命蒋洪军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栗战书委员长发表讲话。

栗战书说，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外商投资法草案，并决定将这部法律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制定外商投资法，是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是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加快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制定新的外资基础性法律。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提出明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将制定外商投资法列入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积极推动法律起草工作。在去年12月下旬首次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的基础上，专门加开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法律草案并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栗战书表示，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抓紧制定外商投资法意义重大，草案的内容基本成熟，彰显了中国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心。过去40年中国经济发展是在开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也必须在更加开放条件下进行。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通过国家立法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以实际

行动向世界宣示了中国始终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支持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积极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的鲜明态度和坚定立场。相信这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外商来中国投资的信心。

栗战书指出,外商投资法草案在总结“外资三法”实施经验基础上,确立了全面开放新格局下外商投资的基本制度框架,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明确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同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强化对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法律保护,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

利化营商环境,更好吸引、保护、管理外商投资,为我国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栗战书强调,制定外商投资法引起了国内外广泛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开门立法,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各方共识。下一步,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把外商投资法草案进一步修改好完善好。要依照法律规定,提前将法律草案印发全国人大代表,组织好代表研读讨论草案工作,为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做好充分准备。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2019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文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至27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国务委员赵克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并委托栗战书委员长代表常委会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任免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通过了十三

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说，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等有关文件，为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准备。全国人大常委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是宪法的规定，是常委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代表和人民监督的重要制度安排。在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稿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对履职第一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工作报告稿表示赞成。审议中大家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要抓紧研究吸纳、修改完善，按程序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直接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具体行动，也是常委会2018年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情况以及有关决议落实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国务院和各方面的工作，普遍认为污染防治攻坚战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强调加强环境治理大方向不能动摇。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实施生态环保法律制度，加强

跟踪监督,督促有关方面坚守阵地、巩固成果,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精准脱贫是党的十九大部署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常委会围绕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调研组的工作,普遍赞成调研报告,指出脱贫攻坚战已经取得重大决定性成就,但任务依然艰巨,必须一鼓作气,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建立巩固脱贫成果长效机制,确保如期打赢这场攻坚战。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今后还将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方式,进一步助力脱贫攻坚,用法律手段推动打赢脱贫攻坚战。

即将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是我

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关键之年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开好这次大会,对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全国各族人民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齐心协力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扬民主,凝聚信心力量,自觉接受监督,积极改进工作,做好服务保障,保持良好会风,同全体代表一道尽职尽责,全力以赴完成会议各项任务,把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开成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0 号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NO:SC132811)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2019 年 3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防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促进金融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对地方金融组织从事金融业务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国家对金融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国家授权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权益类或者大宗商品类交易的交易场所(以下统称交易场所)等。

第四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积极稳妥、安全审慎原则,坚持发展与规范、创新与监管并重,保持金融健康平稳运行。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省地方金融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金融发展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对市(州)人民政府进行履职问责。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研究决定全省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重大事宜。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地方金融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承担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工作的领导,制定金融发展扶持政策,保障地方金融工作经费,防范化

解金融风险。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依照有关规定承担对地方金融组织的日常检查、数据统计等工作,依法接受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委托开展有关行政处罚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农业农村、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合法合规经营,诚实守信、自担风险,接受监督管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对金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地方金融组织行业协会应当组织制定、实施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教育会员遵守金融法律、法规,完善行业自律管理约束机制。

第二章 地方金融组织

第九条 地方金融组织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和机构的有关规定,经有权机关按照法定程序批准或者备案,取得相应经营资格。

第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开展业务,建立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将合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推介给适当的消费者和投资者。地方金融组织在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时,应当以显著方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文字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充分提示风险。

第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要求,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风险准备、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业

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向住所地人民政府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报送业务情况、财务会计报告、风险事件情况等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按照小额、分散、信用原则,为农民、个体工商户、城镇居民、小微企业、农业经营组织等提供贷款和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规范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业务活动,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六条 典当行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经营业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在典当期内不得出租、质押、抵押和使用典当物。

第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直接租赁、转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形成良好的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以及风险预警机制等。

第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应当坚持社员制、封闭性原则,建立完善决策科学、制衡有效的治理结构,有效保护社员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交易场所应当按照依法合规、审慎经营、风险可控原则,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准入管理,加强交易信息系统和资金账户安全性建设,提供优质高效安全服务。

第二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对相关业务承接以及债务清偿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应当

依法注销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服务与发展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根据国家金融发展规划和监管要求,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制定全省金融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考虑区位、产业、资源等因素,支持西部金融中心等现代金融集聚区建设,增强金融资源集聚和辐射能力。

现代金融集聚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策扶持,做好机构培育、市场建设、人才引进、环境营造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营商环境,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辖区内设立总部或者区域总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引进、培育、整合等方式,加快发展征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保险代理和经纪、融资仓储以及会计、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组织。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地方金融组织进行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完善金融创新激励和风险防控机制。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地方金融组织对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加大对贫困地区的金融支持力度。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金融信用环境建设,组织建立地方金融组织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与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互通,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金融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和奖励政策,并在落户、居住、子女教育、医疗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四章 风险防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地方金融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防范处置方案,建立金融信息共享、风险处置等协作机制,承担防范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责任。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公示制度,公布并定期更新地方金融组织名单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应当加强与所在地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的信息沟通和协调,提高金融风险防范处置能力。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

(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四)对地方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谈和风险提示;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结束后应当依法形成检查记录并存档。

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现场检查和调查取证。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

融工作的机构发现地方金融组织存在可能引发金融风险的隐患的,应当对其重点监控,进行风险提示;对已经形成金融风险,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采取查封、扣押地方金融组织经营活动相关的电子信息设备及存储介质、财务账簿、会计凭证、档案资料等措施。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妥善处理金融风险,并逐级向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验收通过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统筹建立全省统一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地方金融监管信息共享,维护地方金融安全。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擅自发行有价证券,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不得以广告、公开劝诱或者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承诺或者变相承诺,对投资收益或者投资效果作出保本、高收益或者无风险等保证。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发布金融类广告,应当依法查验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的相关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不得发布涉嫌非法集资、金融诈骗、金融虚假广告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非法金融活动举报制度,及时处理投诉和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非法金融活动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以显著方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文字如实向消费者和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和充分提示风险的,由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建立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由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业务情况、财务会计报告、风险事件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由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现场检查和调查取证的,由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擅自发行有价证券,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

(二)以广告、公开劝诱或者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承诺或者变相承诺,对投资收益或者投资效果作出保本、高收益或者无风险等保证的;

(三)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发布非法

集资、金融诈骗、金融虚假广告信息的。

第四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8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金融工作局局长 欧阳泽华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立法的必要性

实体经济是金融的根基，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近年来，在省委领导下，我省金融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金融运行总体平稳、风险可控，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截至2018年6月末，全省社会融资规模余额7.05万亿元，增长12.2%，同比增加2.4个百分点；较上年末新增4468亿元，同比多增852亿元。1—6月，全省金融业实现税收263.64亿元，占全省税收的8.37%。

2017年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号)(以下简称中发23号文)要求，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明确赋予地方政府相关金融监管职责。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明确指出，要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强化金融风险属地处置责任，出台四川省地方金融条例。在金融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下，我省地方金融发展和监管还存在不少问题，一些地方金融乱象仍然存在，个别地方金融组织经营不规范，非法集资等不法行为屡禁不止，侵害了正常的金融秩序，影响了社会稳定；新型金融业态不断涌现，金融风险防控

压力依然较大；同时，地方金融职责由专注发展向发展、监管和风险处置并重转变，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目前，国家先后制定了《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法》和《保险法》，为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依据，但对大量新型地方金融组织缺乏监管规范，不少领域尚属于立法空白，导致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执法依据不足、执法地位缺失、执法手段缺乏。因此，为了加强地方金融监管，促进地方金融发展，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推进国家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借鉴山东、河北等地方金融立法经验，专门制定一部地方性法规，对我省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作出适度监管规范，对全省金融发展提出促进性政策措施，十分必要，也非常迫切。

二、起草过程

2016年10月，原省金融办正式启动我省地方金融条例立法起草工作。2017年2月省金融工作局成立后，加大了推进力度，委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专家团队开展我省地方金融立法课题研究，形成专家建议稿。作为省政府2018年制定类立法项目，省法制办和省金融工作局组成立法调研组，先后前往成都、绵阳、泸州、南充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征求基层管理部门和小额贷款公司、交易场所、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的意见和建议；赴河北、山东开展省外调研考察，学习地方金

融立法的成功经验;多次征求省级有关单位意见,并专门向省人大经济委、法制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专程赴中国银保监会沟通衔接,得到了支持、肯定和认可。经过认真研究并充分吸纳合理意见和建议,数易其稿,最终形成了《四川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并于2018年6月26日省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及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条例(草案)》共七章,五十五条,包括总则、工作职责、地方金融组织、地方金融发展、地方金融风险防范、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

(一)关于适用范围。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发23号文提出,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完善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赋予地方政府相关金融监管职责。《条例(草案)》将中发23号文规定的属于地方监管的“7+4+X”类地方金融组织纳入调整范围,具体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7类由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制定规则的地方金融组织;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从事权益类和大宗商品类交易的交易场所等4类需要地方强化监管、提高准入门槛的地方金融组织;还有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国家赋予地方监管的若干新型地方金融组织(第二条、第三条)。

(二)关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

地方金融组织是特殊的市场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实行特殊的监管政策。一是中央层面已经设立了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根据中发23号文关于地方设立金融议事协调机构的要求,《条例(草案)》规定,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全省地方金融稳定和改革发展重大事宜(第七条)。二是根据地方机构改革有关精神,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强化省级监管职责,赋予

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对地方金融组织和地方金融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职责。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重大监管措施由省地方金融主管部门负责,日常性监督检查工作由省、市、县三级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共同负责(第九条、第五十三条)。

(三)关于地方金融监管措施。

鉴于地方金融组织的特殊性,应当区别于普通工商企业,赋予监管部门相应的监管手段,采取特殊的监管措施。《条例(草案)》参照《证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征求中国银保监会意见,分情形、分类别赋予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相应的监管措施,确保地方金融组织与金融活动管得住、管得好(第十条、第十一条)。

(四)关于地方金融组织。

按照中发23号文关于强化地方金融监管、提高准入门槛、防控金融风险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条例(草案)》根据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的特点,明确了地方金融组织设立、活动的基本原则(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对小额贷款公司、交易场所、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从设立条件、批准程序和监管要求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对注册资本、股东资格等提高了准入门槛(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七条)。

(五)关于地方金融风险防范。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防范重大风险作为“三大攻坚战”之一,防控金融风险又是重中之重。《条例(草案)》设专章予以规范,从制度上、机制上防控金融风险。一是明确责任主体。地方人民政府履行防范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责任,依法查处非法金融活动等违法行为(第三十八条)。二是明确风险监测预警。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防范处置制度,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和互联互通,推进金融信息共享,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发

现、早处置(第三十九条)。三是明确风险处置制度(第四十三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达贵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审稿”)已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金融监督管理局赴达州、巴中开展调研。在修改和论证工作中,针对一些制度设计问题,多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室、国家法室、备案审查室进行汇报、沟通。就地方金融组织设立条件等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报告,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书面请示。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答复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调研中各方面意见建议,对草案二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征求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意见,就相关条款的修改取得一致意见。3月2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地方金融组织准入

审议和论证过程中,有意见认为,对于地方金融组织设立条件的内容,属于中央职权,地方立法应当慎重。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根据全国人大

常委会法工委的答复意见,地方性法规不宜对地方金融组织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条件作出规定。建议删去草案二审稿关于交易场所、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准入条件和审批程序的相关内容。同时,为了作好制度上的衔接,提高条例可操作性,建议将草案二审稿第九条修改为:“地方金融组织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的有关规定,经有权机关按照法定程序批准或者备案。”

二、关于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公示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增强地方金融组织的信息透明度,更好地保护金融消费者的权益,建议增加关于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公示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该建议,增加一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公示制度,公布并定期更新地方金融组织名单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等信息。”(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三、关于对地方金融组织的行为规范

审议和调研过程中,有意见认为,应当加强对

地方金融组织的事中、事后监管,突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行为规范。草案二审稿对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行为未作规定,不够全面。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增加两条分别对典当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行为作出规范。(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四、关于地方金融组织退出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规范地方金融组织解散或宣告破产等行为,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上述行为的监管,保护消费者和投资者权益,建议增加关于地方金融组织退出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解散的,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对相关业务承接以及债务清偿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地方金融组织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注销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五、关于服务与发展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地方政府的金融监管工作应当加强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的沟通协作,立足于为本地金融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做好服务工作,履行属地金融风险防范义务,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建议将草案二审稿第三章、第四章的名称分别修改为“服务与发展”和“风险防范”;将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根据国家金融发展规划和监管要求,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制定全省金融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删去草案二审稿中和服务与发展关联度不大的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草案二审稿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及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书面)

2019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四条中“坚持发展与监管、创新与规范并重”修改为“坚持发展与规范、创新与监管并重”。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中“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修改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七条修改为：“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合法合规经营，诚实守信、自担风险，接受监督管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将“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的内容归并入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

稿第九条修改为：“地方金融组织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和机构的有关规定，经有权机关按照法定程序批准或者备案，取得相应经营资格。”

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十条关于地方金融组织公示的内容调整至第四章“风险防范”(草案表决稿第三十条)。

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中“应当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或者文字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充分提示风险”修改为“应当以显著方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文字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充分提示风险”(草案表决稿第十条)，同时将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作相应修改，并将罚款额度由“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修改为“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

七、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结束后应当依法形成检查记录并存档。”

八、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发现地方金融组织存在

可能引发金融风险的隐患的,应当对其重点监控,进行风险提示;对已经形成金融风险,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采取查封、扣押地方金融组织经营活动相关的电子信息设备及存储介质、财务账簿、会计凭证、档案资料等措施。”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草案修

改稿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成都市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9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保护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保护条例

(2018年12月27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控制与土地利用
- 第三章 生态保护与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成都市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以下简称城市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实现自然资源持久保育和合理利用,高质量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城市森林公园的规

划、建设、管理及其监督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市森林公园,是指位于四川省龙泉山脉成都段,四至界限东经 $104^{\circ}5'38''$ 至 $104^{\circ}36'17''$ 、北纬 $30^{\circ}12'29''$ 至 $30^{\circ}57'14''$ 内,规划范围1274.8平方公里的城市中央公园。其中,龙泉驿区管辖区284.9平方公里,青白江区管辖区125.2平方公里,金堂县管辖区354.3平方公里,简阳市管辖区238.8平方公里,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139.7平方公里,高新区管辖区131.9平方公里。

城市森林公园具体界限由城市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划定。

第三条 城市森林公园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生态优先、分区管控、合理利用的原则,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实现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城市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城市森林公园保护工作。

城市森林公园区域所在的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森林公园相关保护工作。

市和区(市)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规划、建设、城市管理、水务、农业、林业、园林、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城市森林公园区域所在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城市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的相关保护工作。

第五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森林公园的建设、运营、利用和生态保护工作。

鼓励专家学者、企业、社会组织和市民等积极参与城市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及其监督等保护活动。

第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和举报。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举报并依法处理。

第二章 规划控制与土地利用

第七条 城市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由城市森林公园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市级主管部门、区(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按照有关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城市森林公园专项规划由城市森林公园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市级主管部门、区(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按照有关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森林公园的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经批准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城市森林公园有关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城市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和有关区(市)县规划主管部门共同组织编制,报区(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城市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

和有关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城市森林公园建设、管理、利用等相关保护工作的法定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变更。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修改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条 城市森林公园规划应当与本区域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风景名胜保护区等保护区的规划相衔接。

第十一条 城市森林公园由生态核心保护区、生态缓冲区、生态游憩区构成,实行分区管控、分类保护。具体功能分区由城市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确定。

城市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分区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凡列入负面清单范围的项目,一律不予立项、核准选址、批准用地。

第十二条 生态核心保护区面积不得少于360.0平方公里,以生态保护、修复为主,除必要的国防、应急救援、水利基础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外,禁止新建其他任何建(构)筑物。

鼓励生态核心保护区内的原有村(居)民向周边城镇、特色小镇(街区)转移。

第十三条 生态缓冲区面积不得少于528.0平方公里,以发展现代农林业为主,允许适度建设符合城市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配套设施。

生态缓冲区内新建、改建建筑物,整体高度一般不得超过十二米,局部建筑一般不得超过十五米。其中,超过十二米的局部建筑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建筑总占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条 生态游憩区面积不得超过386.8平方公里,以景观建设和游憩活动为主,允许适度建设符合城市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特色小镇和景区化游憩园。

生态游憩区内新建、改建建筑物,整体高度一般不得超过十八米,局部建筑一般不得超过二十米。其中,超过十八米的局部建筑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建筑总占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特色小镇内

新建、改建建筑物的建筑高度控制按照城市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执行。

第十五条 城市森林公园内建设项目的布局、风貌、高度、体量、造型、色彩和规模等,应当符合城市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并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城市森林公园内重点项目的规划选址、设计方案,有关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城市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的意见;其他项目的选址意见书、设计方案,有关主管部门在批准后,应当送城市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备案。

重点项目和其他项目详细名录由城市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公布。

第十六条 城市森林公园的土地利用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土地用途管制的要求,开发强度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五。

禁止擅自占用、征用城市森林公园内的林地和耕地。确需占用、征用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有关区(市)县人民政府在办理过程中,应当征得城市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的同意。

禁止擅自改变城市森林公园内的农用地用途。

第三章 生态保护与管理

第十七条 下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区域,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严禁进行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一)龙泉驿区龙泉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二)龙泉花果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

(三)金堂县红旗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四)简阳市龙泉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实验区;

(五)城市森林公园涉及的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第十八条 城市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森林公园内濒危、珍稀和具有独特观赏、科研、经济价值的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对其主要栖息地或者生长地,划定保护地带或者设置保护设施。

禁止破坏生态植物植被或者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确需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经林业、园林主管部门批准。

禁止在城市森林公园内捕捉、猎杀、贩卖野生动物。禁止对野生动物实施繁殖干扰、栖息地破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城市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和相关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义务植树、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飞播造林、景观营造等措施,对荒山、荒地、裸露山体等进行植被恢复,提高城市森林公园森林覆盖率。

在城市森林公园内植树造林,应当主要采用本地适生树种,具体树种名录由市林业主管部门拟定、公布。

第二十条 城市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森林公园内森林病虫害的监测通报,采取以生物防治为主,生物、化学、物理防治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做好森林等植被的病虫害防治工作,防止有害生物的侵入。

第二十一条 禁止擅自在城市森林公园内进行放牧、捕捞、采药、采土、采种、采脂等活动。

禁止在生态核心保护区和生态缓冲区内进行开垦、采矿(地热、温泉除外)、采石、挖沙、采土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以及损害生态系统完整性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城市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森林公园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古树名木等进行登记编号,建立保护管理档案,设

置保护设施和宣传教育标志。

第二十三条 城市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森林公园内的地质灾害、水土流失、生态植被损坏等开展治理修复,提升生态服务能力。

第二十四条 城市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

禁止在城市森林公园超标准排放废水、废气。禁止向城市森林公园排放水污染物。生产、生活活动产生的污水应当按规定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禁止在城市森林公园内违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弃物。

村(居)民生活产生的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到相应的垃圾容器或者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场所。

第二十五条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设置防火标志牌。

禁止在城市森林公园内烧荒、燃放孔明灯,或者在非指定区域进行露天烧烤、野炊等野外用火行为。

禁止在城市森林公园生态核心保护区和生态缓冲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燃烧香蜡纸烛。

第二十六条 城市森林公园内各类农业生产应当符合生态农业和景观农业的要求。鼓励发展绿色生态农业、节水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

禁止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国家明令禁止、限制使用的农药。

第二十七条 城市森林公园内不符合环境保护和规划要求的各类企业、工程项目、设施等,应当逐步迁出、改建或者拆除。

因城市森林公园生态保护需要,确需将居民和企业迁出的,由有关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并依法予以补偿和安置。

第二十八条 城市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城市森林公园内设置卫生、环境保护设施和标志,在危险地带设置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

城市森林公园内设置的游览、游乐和交通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经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森林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服从城市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三十条 在城市森林公园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征得城市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的同意,并依法取得公安机关的安全许可,不得破坏城市森林公园内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

第三十一条 城市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城市森林公园智能服务体系和智能管理体系,根据城市森林公园承载能力对游客流量实施预警管理、控制,并及时向有关区(市)县人民政府通报。

游客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城市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和相关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城市森林公园内从事下列行为:

- (一)在树木、岩石、建(构)筑物以及其他载体上涂写、刻划等影响景观风貌的行为;
- (二)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等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三)擅自在城市森林公园内放生外来入侵物种等破坏生态平衡的行为;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批准、编制、修改城市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用地手续的；
-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准规划许可手续的；
- (四)不履行城市森林公园保护职责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森林公园内实施违法建设的，由市、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扣押用于违法建设的施工设施、设备；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当事人自行拆除违法的建(构)筑物、设施，并恢复原状的，可以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未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市、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恢复土地原状。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的，由市、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市、区(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园林绿地及地上花草树木受到损毁的，由市、区(市)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赔偿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城市森林公园经批准成为省级、国家级森林公园，本条例与省级、国家级森林公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按省级、国家级森林公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保护条例》的说明(书面)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27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2018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指出“天府新区是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节点,一定要规划好建设好,特别是要突出公园城市特点,把生态价值考虑进去。”这既是对高质量推动天府新区建设的殷切希望,也是对成都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城市的重大要求。规划建设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是市委市政府“东进”战略部署的重要内容,也是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将它规划好、保护好、建设好,不仅关系着“一山连两翼”城市大山水格局的形成,更对成都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城市具有重要促进作用。以地方立法将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的保护、建设与管理制度固化下来,具有重要意义。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18年初,《条例》的制定工作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4月,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管委会通过收集相关法规文本,经调研总结,形成条例(代拟稿),经市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4月24日,市十七届人大常

委会第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委、法工委书面征求了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并在《成都日报》和成都人大网站全文公布草案文本,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建议。同时,召开部门协调会、专家论证会和开展外出考察学习等活动,对条例草案进行研究修改。8月3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委、法工委开展了征询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建议工作。

12月下旬,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法制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12月2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经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成都市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保护条例》。

三、《条例》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控制边界

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规划区域范围为不规则地理形状,在地理划分上与其他区域难以用单项指标进行明确。《条例》采用地理方位、经纬度坐标、规划总面积三项指标与城市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相结合的方式对控制边界范围进行表述。

(二)关于分区管控

《条例》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对分区

管控分类保护机制进行详细规定：一是依据城市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明确生态核心保护区面积不得少于 360.0 平方公里，生态缓冲区面积不得少于 528.0 平方公里，生态游憩区面积不得超过 386.8 平方公里。二是对生态缓冲区和生态游憩区内新建、改建建筑物高度作出限制性规定。三是设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凡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不予批准用地。

（三）关于保护机制

为强化生态保护，提高森林景观质量，实现生物多样性，《条例》作出以下规定：一是明确开发强度。二是对《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实行严格保护。三是落实“增绿增景、减人减房、基础设施、特色小镇”16 字

方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四是设立森林防火机制，规定生态核心保护区和生态缓冲区为禁燃区域。

（四）关于法律责任

为严格控制建设开发强度，促进生态自然修复与优化提升，《条例》对未依法编制、修改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可能对城市森林公园保护造成重大影响的滥用职权、渎职、失职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对违建行为在上位法限定处罚幅度内设定顶格处罚措施；对分属不同法律属性的林地，按照各自上位法的规定区别设定处罚措施。

《成都市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保护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9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8年12月27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月由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和草原局、文化和旅游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形成书面意见 46

条。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成都市实际,从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对强化生态保护、严格控制建设开发强度作出了制度规范。条例的出台对于成都市进一步加强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实现自然资源持久保育和合理利用,高质量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具有积极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9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都江堰灌区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9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都江堰灌区保护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都江堰灌区保护条例

(2018年12月27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保护
- 第三章 河道与水利工程保护
- 第四章 农田与农耕文化保护
- 第五章 川西林盘保护
- 第六章 生态环境保护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都江堰灌区保护,促进都江堰灌区经济与社会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和美丽宜居公园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成都市都江堰灌区(以下简称灌区),是指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都江堰灌区总体规划覆盖的成都市行政区域。

本市涉及都江堰灌区范围内的规划保护、河道与水利工程保护、农田与农耕文化保护、川西林盘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活动,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灌区内涉及多个部门或者多个领域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专项工作推进、综合执法检查、重大案件查处等属于本市管理权限范围的工作或者事项。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灌区保护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

护规划,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具体保护办法,建立健全保护管理监督检查制度,统筹协调解决灌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灌区保护的奖励、补偿和考核评估机制,制定和完善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条 灌区所在的区(市)县人民政府是属地灌区保护的责任主体,负责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灌区的保护工作。

市和区(市)县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建设、环境保护、水行政、林业、园林、农业、文化、旅游、交通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灌区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违反本条例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况、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排污数据等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依法向社会披露。

第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灌区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和举报。

水行政、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并在接到举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受理情况答复投诉、举报人。

第二章 规划保护

第八条 市和区(市)县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编制涉及灌区的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湿地保护规划、蓝线规划、绿线规划等专项(业)规划,应当与都江堰灌区总体规划协调,各类规划相关内容有效衔接,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明确河道、渠道管理范围,突出河道与水利工程保护、农田保

护、川西林盘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注重耕地、林地、湿地及水资源的严格保护和高效利用。

第九条 灌区内的金马河、蒲阳河、柏条河、走马河、江安河、徐堰河、黑石河、西河、清水河、斜江河、人民渠、东风渠、沙沟河、锦江、沙河、清白江、沱江河、毗河、鹿溪河、赤水河、绛溪河等河道,流经非城镇段的两侧两百米以内为绿化控制带;流经城镇段的两侧五十米以内为绿化控制带,不具备条件的应当保证绿化控制带贯通。

绿化控制带范围内禁止建设下列设施、项目:

(一)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

(二)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度假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娱乐等项目;

(三)油漆、造纸、制革、印染、颜料染料、农药、水泥、玻璃、火电、含磷洗涤用品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四)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第十条 灌区内高速路、快速路非城镇段按道路红线两侧各五十米设置控制带,控制带内的用地总量实行减量控制。

灌区内各区(市)县的城市开发边界向外扩展两千米的范围设置控制带,控制带内的用地总量实行减量控制。

第十一条 灌区内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林业主管部门编制灌区湿地保护专项规划时,应当科学合理地规划分区或者分级保护范围。

市农业、文化、旅游和交通等主管部门在编制灌区农业和文化旅游等产业发展规划、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时,应当确保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基础。

第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实行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制度,明确禁入、限入的产业、

产品或者项目以及对应地域范围,并实行动态调整,向社会适时更新公布负面清单。

第三章 河道与水利工程保护

第十三条 灌区内的城镇和乡村建设,应当尊重和维持河道的自然特性,不得擅自改变河道的自然走向。实施河道渠道的治理应当满足行洪排涝安全和生态保护要求。

灌区内河道以及水利工程应当遵循法律法规确定的分级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标准,依法划定河道两侧管理范围和堤防安全保护区,履行分级管理职责,并设置相应的保护标识,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和堤防安全保护区,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备案。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任何项目或者设施,但是经依法批准的水利工程等设施建设除外。

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等危害河道安全的活动。

第十五条 灌区内支渠及以下的渠道工程两侧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如下:

(一)支渠,从填方渠道坡脚或者挖方渠道渠顶向外五米为管理范围,此范围以外八米为保护范围;

(二)斗渠,从填方渠道坡脚或者挖方渠道渠顶向外二米为管理范围,此范围以外五米为保护范围。

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适当拓宽渠道保护范围。加强农渠、毛渠的管理和保护,依法划定农渠、毛渠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第十六条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所有权人同意,报经

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需占用水利工程用地或者确需迁改渠道工程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所有权人同意,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依法承担补偿、复建等责任。

除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利工程、交通、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禁止在农渠、毛渠等田间渠系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行为。

第十七条 文化和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发掘和宣传灌溉工程发展史,将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古堰、渡槽、水闸、涵洞等水利设施纳入保护名录,设立相应标识并按照其原有的功能、建筑特点和历史风貌实施管理和保护。

第四章 农田与农耕文化保护

第十八条 应当严格控制灌区国土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并按照耕地保护优先的原则,加强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

第十九条 灌区所在的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将永久基本农田设立保护标识、建立图表卡册,实行特殊管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对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重大建设项目选址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并按法定程序报批。

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应当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并通过耕作层土壤剥离和再利用提升补充耕地的质量。

第二十条 支持灌区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

土地整治,鼓励开展土壤肥力质量和产地环境质量检测,推广秸秆还田、增施生物有机肥、恢复绿肥种植等措施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升耕地地力和土壤肥力。

灌区所在的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粮油、蔬菜规模化生产,划定、建设并保护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加强对路、渠、泵站等农业生产条件的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一条 支持灌区实施水旱轮作或者稻鱼共生等稻田保护性耕作制度,优化提升稻田湿地农业生态系统。

第二十二条 按照全域景区化景观化原则,鼓励灌区内开发农耕文化旅游项目。农耕文化旅游项目应当坚持保护性开发利用原则,其项目建设应当注重建筑风格、建筑色彩与自然环境相互融合。

农耕文化旅游项目所在地的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特色农耕文化、节约用水、环境保护等宣传,根据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实施游客流量、旅游项目规模的管控。

第二十三条 鼓励在灌区开展水文化和农耕文化研究,支持与水文化、农耕文化相关的民间文学、民俗活动、传统表演艺术、音乐曲艺戏剧等文化的复兴与传承,以及竹编雕刻、川派盆景等传统手工技艺的振兴。

支持与水文化、农耕文化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展,鼓励开展灌溉放水、交接水庆典、节会、仪式、互动体验活动。

第五章 川西林盘保护

第二十四条 灌区内的川西林盘保护应当按照保护修复方案实施,依托林盘原始的自然景观、生态环境和地形地貌开展保护,修复单位不得破坏林盘周边环境景观要素的完整性和空间格局。

第二十五条 川西林盘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尊重自然、传承文化、科学规划的原则,因地制

宜实行分类保护和合理利用,并与特色镇(街区)建设和大地景观再造工程相结合。

第二十六条 市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林业等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川西林盘保护修复利用规划,建立川西林盘保护名录库,制定川西林盘保护修复工程总体方案和技术导则。

川西林盘保护修复工程总体方案和技术导则应当体现生态平衡维持、污水排放管理、节约用水等环境保护的要求。

灌区所在的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川西林盘保护利用实施方案,并组织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所属部门具体实施。

第二十七条 灌区所在的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川西林盘保护修复利用规划和技术导则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保护性川西林盘实施挂牌保护。

对纳入挂牌保护范围内的川西林盘,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道路、供(排)水和污水处理系统、能源通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完善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

第二十八条 灌区内的农民集中居住区选址和建设,应当符合相关规划,充分保护利用川西林盘,注重保留和传承川西民居建筑风格。

鼓励农民自建房屋时,充分利用原有林盘,保留川西民居建筑风格。

第二十九条 鼓励传统川西民居院落、祠堂庙宇、不可移动文物等建筑群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人,遵循修旧如旧原则,采取维修加固或者整治等多种方式开展川西林盘保护。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川西林盘的保护与利用。

第六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三十条 灌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应当维持“山水林田湖草”的自然生态系统,保障生态空间,维护灌区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和生态

功能。

第三十一条 本市灌区水环境质量应当依据国家要求达到并优于以下标准：

(一)纳入国家和四川省考核的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目标要求；

(二)完成国家及四川省规定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目标；

(三)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完全达到或者优于Ⅲ类水质标准；

(四)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且极差比例控制在百分之十以内。

第三十二条 灌区排污口的设置实行严格控制。任何单位和个人拟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入渠、入湖(库)排污口的,应当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排污口：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

(三)可能使水功能区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要求的；

(四)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

(五)不符合防洪要求的；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

禁止在无纳污能力的河道新设置排污口,但经依法批准的生活污水处理和采用污染物总量加倍替代的减排项目除外。

第三十三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单位应当达标排放,应当在排污口安装标识牌和计量设备,并保证计量设备正常运行。

排污口设置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开主要水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情况,以及防治水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灌区内公共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工矿企业、工业园区、居住小区、旅游宾馆、餐饮企业应当自行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或者自建污水管网接驳公共污水管网,确保其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所在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质要求。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灌区内设置的排污口实施动态监测和管理。

区(市)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排污口进行调查,对每个排污口登记造册,建立档案资料,定期监测排污口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辖区内排污口的位置、数量和排污情况以及水污染情况、排污企业名单、行政处罚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在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灌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涉水项目,相关污染物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二倍进行削减。禁止向河道、渠道内丢弃秸秆或者倾倒垃圾、废物。

灌区内农家乐等餐饮娱乐休闲项目,应当同步规划建设污水、粪便、油烟等污染物处理设施;已经开业但未配套污水、粪便、油烟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灌区所在的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督促限期配套完善。

第三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确定河道生态流量和水利水电工程最小下泄流量,逐步完善下泄流量监控体系,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第三十八条 灌区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灌区所在的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化肥减量计划,

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废旧农膜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鼓励对废弃旧农膜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实施循环回收利用。

指导农业生产者按照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肥料、饲料等农业投入品。

市和区(市)县农业、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灌区农业生产者使用剧毒、高毒等禁用农药的监督检查。支持农业生产者使用生物有机肥、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采取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等综合措施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第四十条 灌区内推广种养循环农业。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的区(市)县人民政府和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或者采取委托他人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灌区内推行健康绿色养殖,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灌区内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禁止在灌区河道、水库内开展网箱养殖。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灌区内的树木等植物,维护灌区内的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灌区内的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破坏灌区内树木等植物、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行为都有劝阻和举报的权利。

禁止砍伐、擅自移植灌区内的古树名木和天然原生珍贵树木。

禁止在灌区内非法捕猎、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灌区保护、日常监管、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中玩忽职

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由市或者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可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由市或者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无纳污能力的河道新设置排污口,未经批准设置生活污水处理和采用污染物总量加倍替代的减排项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排污口安装标识牌和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如实向社会公开主要水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情况,以及防治水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的川西林盘,是指成都平原特有的,以“山水林田湖草”为主要生态本底要素,并由竹林、树木、水塘或者农田与一个或者多个川西民居建筑围合形成的自然村落或者院落群。

第四十八条 灌区范围内的世界遗产、不可

移动文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建筑和历史
文化街区、古树名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等的保护,本条例没有规定的,适用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
施行。

关于《成都市都江堰灌区保护条例》 的说明(书面)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27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都江堰灌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为了贯彻执行中央、四川省委、成都市委保护生态环境与促进绿色发展的总体部署，落实成都市委关于凸显茂林修竹的林盘景致、重现水润天府的河湖景色、发展独具特色的天府文化等具体要求，完善高质量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城市和加快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的制度机制，为成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提供法治保障，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保护都江堰灌区的生态价值、文化价值、景观价值和旅游价值。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17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并指导市水务局、市政府法制办组建《成都市都江堰灌区保护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小组，共同推进立法工作。2018年6月，条例草案经市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6月2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等各方意见，在《成都日报》和成都人大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

意见和建议；并召开部门协调会、法规修改工作会和开展外出考察学习、基层实地调研等活动，对条例草案进行研究修改。10月2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开展了征询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建议工作。经12月13日成都市常委会第73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法制委于12月24日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12月2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经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成都市都江堰灌区保护条例》。

三、《条例》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条例的适用范围

按照《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省水利厅编制的《四川省都江堰总体规划报告》等对都江堰灌区的认定明确条例适用范围，立足区分四川省都江堰灌区和成都市都江堰灌区，明确规定，“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都江堰灌区总体规划覆盖的成都市行政区域”。

(二)关于职责分工

为了贯彻河道与水利工程保护、水资源管理等分级管理权限要求，进一步明确我市灌区保护的相关职责，要求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灌区内本市管理权限范围的重大工作或者重要事项，并对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履行的分级管理职责作出规定。

(三)关于主要限制性管控措施

《条例》围绕成都市生态环保、水污染防治、农田保护、开发建设、文化传承等领域的立法需求,参照《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成都市生态守护控制规划》《成都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2016年)》等要求,结合成都市实际依法设置限制性管控措施。

一是关于生态环境底线的限制性规定。划定绿化控制带并明确禁止建设高尔夫球场、印染、造纸等高污染设施、项目,依据《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划定支渠、斗渠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明确林盘保护修复工程总体方案和技术导则的环境保护要求,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完全达到要求。二是关于水污染防治的限制性规定。严格限定灌区排污口的设置标准,严

格规范排污口设置单位的公开方式和内容,具体规范排污口主管单位的监管职责,规定灌区内建设涉水项目的污染物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削减。三是关于开发强度的限制性规定。在灌区内科学设置控制带,对用地总量实行减量控制,对河道管理范围和堤防安全区内的建设开发等活动作出禁止性规定,严格限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开发活动的条件和程序。四是关于生产方式的限制性规定。建立产业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对农业生产中农药使用的监督,对养殖排污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

《成都市都江堰灌区保护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都江堰灌区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9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都江堰灌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8年12月27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月由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水利厅、司法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

修改意见,形成书面意见53条。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通过制定条例对辖区内的都江堰灌区生态价值、文化价值、景观价值、旅游价值进行一体保护,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提供法治保障,是十分必要的。条例的出台对加强成都市都江堰灌区保护,促进灌区经济与社会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都江堰灌区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都江堰灌区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9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都江堰灌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9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由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

(2018年12月24日绵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三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四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建设安全文明和谐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绵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绵阳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将物业服务行业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将物业服务管理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治理体系,制定和落实现代物业服务业扶持政策,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诚信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卫生健

康、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市场监管、人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实施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的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社区治理与物业管理的关系,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积极配合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六条 依法登记取得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

第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一个物业管理区域设立一个业主大会。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作为其执行机构。

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实施管理。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应当代表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自条件具备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设立业主大会,并同时报送下列资料:

- (一)业主名册;
- (二)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资料;
- (三)房屋及建筑面积清册;
- (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

(五)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的证明;

(六)物业服务用房和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配置资料;

(七)设立业主大会必需的其他资料。

建设单位未及时书面报告申请设立业主大会,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专有部分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联名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设立业主大会书面要求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建设单位在十日内报送前款规定的资料。

建设单位拒不提供上述资料或者注销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要求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上述资料,也可以向相关单位调取。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和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会同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业主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筹备组成员进行培训。建设单位和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筹备组开展工作。

第十条 筹备组中的业主代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健康状况能够满足筹备组工作需要;
- (三)按时足额交纳前期物业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四)按规定交存专项维修资金;
- (五)无违法搭建建(构)筑物、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破坏房屋外形或者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等不当使用物业的行为;
- (六)无非法接受减免物业服务费及相关费用,收受或者索取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利害关系业主的财物的行为;
- (七)无非法占用公共区域或者共用设施设备

的行为；

(八)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未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管理工作的；

(九)无其他危及建筑物安全、损害其他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筹备组工作经费和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注销的,可以使用公共收益或者采取业主自筹等其他方式筹集。

筹备组工作经费和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的具体金额由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物业管理区域规模、业主人数和建筑面积等因素核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交纳筹备组工作经费和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本条例生效前已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尚未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设立业主大会资料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交纳筹备组工作经费和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筹备组工作经费和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专用账户。

第十二条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逾期不能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延长期限,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九十日。

筹备组应当自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筹备期间的全部资料后解散。

筹备组在规定期限内不能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书面公告筹备组解散。

第十三条 业主大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选举、更换业主委员会委员,监督业主委员会工作;

(三)确定物业管理方式,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四)筹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并监督实施;

(五)制定、修改共有部分管理、使用、经营等方面的规程;

(六)法律、法规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确定由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业主大会制定的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十四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议题、时间、地点、方式以及表决事项等内容书面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一)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及时处理的;

(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管理规约约定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未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或者发生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情况,业主委员会不履行组织召开会议职责的,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召开。逾期仍不组织召开的,可以由物业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召开。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对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业主大会会议应当充分听取业主意见,可以采取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讨论决定事项,具体办法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表决可以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也可以采取书面投票方式或者采取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信息技术投票方式。

表决结果应当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

第十六条 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的,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或者推选业主代表参加。

业主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身份信息、专有部分面积、委托事项。

业主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可以以幢、单元、楼层、住宅类型为单位推选业主代表。业主代表的推选及表决办法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

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不得提名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未按照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
- (三)未按照规定交存专项维修资金的;
- (四)违法搭建(构)筑物、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破坏房屋外形或者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等不当使用物业的;
- (五)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 (六)非法占用公共区域或者共用设施设备的;
- (七)非法接受减免物业服务费及相关费用,收受或者索取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有利

害关系业主的财物的;

(八)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在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管理工作的。

业主大会可以依法规定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第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可以设置候补委员,候补委员人数不得超过正式委员人数的百分之五十。候补委员的任职资格、候补顺位、选举产生规则和职务终止规则等内容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候补委员应当经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工作档案和印章管理等制度。业主委员会印章应当指定专人保管。

经业主大会批准,业主委员会可以持备案证明和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选举情况资料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账户。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执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全体业主的监督。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决议,维护业主共同权益;
- (二)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实施情况;
- (三)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 (四)听取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五)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 (六)调解业主之间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 (七)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应当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

业主委员会召开会议时,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村)民委员会可以派员列席,被

委派人员有权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可以约定对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履职过程中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

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审计,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定期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向业主公布下列事项:

- (一)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 (三)物业服务合同;
- (四)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
- (五)物业共有部分的使用和经营收益的收支情况;
- (六)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
- (七)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
- (八)业主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在本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权属和物业服务费缴纳情况;
- (九)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规定的第四至八项每年公布不得少于一次,公布时间不得少于七日。

业主有权查阅、复制第一款规定的资料,业主委员会不得拒绝。

第二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予以更换或者罢免:

- (一)挪用、侵占业主公共收益或者共有财产的;
- (二)索取或者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业主提供的利益;
- (三)利用职务之便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减免其物业服务费;
- (四)泄露业主个人信息或者将业主个人信息

用于与物业服务无关活动的;

(五)任期内连续三次或者累计五次不参与业主委员会会议的;

(六)五分之一以上业主或者二分之一以上业主委员会委员提议撤销其委员资格的;

(七)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九十日前,应当书面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换届期间业主委员会不得就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管理事项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但发生危及房屋安全 and 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需要立即使用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改造的除外。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未能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换届选举小组,参照本条例筹备组相关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小组中的业主代表成员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担任。

第二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大会会议决定是否解散业主委员会:

- (一)严重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
- (二)严重影响社区安定及公共秩序的;
- (三)不按照规定履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
- (四)违反财务管理、工作档案和印章管理制度,情节严重的。

业主大会会议决定解散业主委员会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届内终止或者被罢免的,应当自终止或者被罢免之日起七

日内将其保管的财物、工作档案、印章等移交业主委员会。

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之日起十日内,上一届业主委员会应当将其保管的财物、工作档案、印章等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未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保管的财物、工作档案、印章等移交给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未在规定期限内移交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其移交。

第二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未经全体业主共同决定实施自行管理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

(一)具备设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未设立的;

(二)换届选举小组在九十日内未能组织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

(三)业主大会会议决定解散业主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九十日内未能组织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

第二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居(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应当派员参加物业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已注销或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不派员参加。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九至十三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业主成员不得少于百分之五十。业主成员资格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三十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将成立情况书面告知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指导。

第三十一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物业管理区域内共同管理事项征求全体业主意见,形成决定。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推动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自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之日起十日内,与业主委员会办理财物和相关资料移交手续后解散。

第三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三十二条 新建住宅物业时,建设单位应当设计配置具备水、电、通风、采光等基本使用功能和条件的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

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分期开发建设的项目,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应当首期建设;不能首期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

建设单位应当将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建设情况纳入竣工验收。

不动产登记部门在办理首次登记时,应当注明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室号。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销售房屋时,应当以书面说明和图纸形式在房屋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向买受人明示下列内容:

(一)物业管理区域的范围、共用部位名称、位置和面积;

(二)属业主共有的车位数量和位置、建设单位可处分的车位数量和位置;

(三)地下室(含人防地下室部分)、架空层面积及其权属;

(四)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的面积和位置、共用设施设备名称及其权属;

(五)公共绿化的面积和位置;

(六)其他需要明示的场所和设施设备。

第三十四条 新建物业交付十五日前,建设

单位和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四川省相关规定完成对物业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现场查验,并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作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承接查验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 (二)临时管理规约;
- (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 (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 (五)查验、交接记录;
- (六)其他有关承接查验资料。

第三十五条 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市、县(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五年对物业服务等级标准以及相应的基准价与浮动幅度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同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设立业主共有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公布收支情况。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未约定的,至少每半年公布一次收支情况。

业主委员会设立账户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属于业主共有的资金转入业主委员会账户;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未约定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业主委员会设立账户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属于业主共有的资金转入业主委员会账户。

物业服务企业将属于业主共有的资金转入业主委员会账户后,仍应当公示利用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开展经营活动所得收益的分配和移交情况。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

上的业主同意,不得处置业主公共收益。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同中的下列事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但业主大会已授权业主委员会决定的除外:

- (一)物业服务等级、收费标准和收取方式;
- (二)利用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开展经营活动所得收益的核算及分配办法;
- (三)合同期限;
- (四)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降低服务标准;
- (二)擅自利用或者允许他人利用物业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 (三)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会议事活动用房和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
- (四)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或者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 (五)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拒不退出或者不按照规定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有关财物、资料;
- (六)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或者不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义务;
- (七)擅自实施停水、停电、停气;
- (八)无正当理由阻止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垃圾清运等专业经营单位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服务;
- (九)其他损害业主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下列信息,并及时更新:

- (一)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和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物业服务投诉电话;
- (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
- (三)电梯、消防、安防等专项设施设备及专业

经营设施的维修保养单位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和应急处置方案；

(四)共用水电费用分摊情况；

(五)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及使用情况；

(六)房屋装饰装修及使用过程中应当注意的安全事项；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业主、物业使用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答复。

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安全防范职责，防范并制止妨害小区公共安全秩序的行为。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九十日内，根据物业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在小区显著位置公示，定期开展演练。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紧急事件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报告。

第四十一条 业主转让或者出租物业时，应当将临时管理规约或者管理规约内容、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等事项告知受让人或者承租人，并自物业转让合同或者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物业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况告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

受让人应当在办理权属登记后三十日内，将物业权属转移情况、物业服务费用结算情况、业主姓名、联系方式等告知物业服务企业。

承租人应当遵守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

第四十二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欠交物业服务费用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通过书面催交、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等形式督促其限期交纳，但是公示内容不得泄露业主个人信息。

第四十三条 业主大会会议未能就选聘物业

服务企业形成决议的，可以依照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相关办法进行公开招标，也可以实行自行管理。

物业管理委员会根据业主授权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适用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建立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制度。业主大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委托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标准和费用测算、物业服务质量评估等活动。

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服务，出具的评估报告应当真实、客观、全面。

第四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第四十五条 利用物业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经营性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其余部分可以依照业主大会决定使用。

第四十六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业主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和优先租赁权。

确需利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改建停车位的，应当经业主大会决定，并依法办理规划、消防等相关手续。

物业管理区域内停放车辆，不得影响道路通行、阻碍特种车辆执行任务或者损坏共用设施设备。

第四十七条 占用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停放机动车辆的，由业主大会决定是否收取场地占用费以及收取标准等事项。业主大会决定收取机动车辆场地占用费的，场地占用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应当向业主公示。

第四十八条 专有部分长期空置的，业主应

当告知物业服务企业,并可以与物业服务企业就专有部分维修、养护、管理及紧急情况处置等事项签订协议,采取措施防止漏水、漏电、漏气等事故的发生。

第四十九条 设置于专有部分内部的共用设施设备发生损坏或者妨碍正常使用时,业主、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告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经营单位,相关人员不得阻挠维修责任单位进行维修。

第五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责任,做好日常运行管理,委托有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负责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加强电梯日常运行的检查、保养和维护,保障电梯的安全运行。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电梯存在性能故障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及时维修。

电梯经安全技术评价,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主要部件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公示,积极协调办理报废事宜。

有本条第三、四款情形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同时向物业所在地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十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等行为;
- (二)违法搭建建(构)筑物等行为;
- (三)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侵占、损坏物业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行为;
- (四)擅自改变房屋、绿地使用性质等行为;
- (五)随意堆放、倾倒垃圾、杂物、排放污水、抛掷杂物或者露天焚烧物品等行为;
- (六)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物品,排放有毒、有害、异味物质等行为;
- (七)损坏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占用消防通道、封堵出入口通道等行为;

(八)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或者产生震动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等行为;

(九)擅自在建(构)筑物上悬挂、张贴、涂写、刻画等行为;

(十)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十二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相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登记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给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告知投诉人、举报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并向投诉人、举报人回复办理情况。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附有违法建设的房屋,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违法建设情形备注于不动产登记簿。违法建设情形消除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请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变更备注。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个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五十三条 物业买受人应当在办理购房合同备案前,按照合同备案的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物业买受人可以自行向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交存,也可以委托建设单位代为交存。建设单位应当自代收到专项维修资金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交存。

建设单位未出售的房屋,由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按照实测建筑面积向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交存首期专项维修资金;房屋出售时转由购房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业主转让物业时,其交存的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予退还,一并转让给物业买受人。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不动产登记机构房屋登记信息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五条 经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

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可以就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有设施设备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形制定预案,报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备案。发生预案规定的情形时,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六条 发生下列紧急情形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同时由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相关业主向物业所在地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提交应急维修申请:

- (一)屋面、外墙防水损坏造成渗漏的;
- (二)经安全技术评价认定电梯无法正常使用或者存在严重故障危及人身安全的;
- (三)安防设施设备破损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
- (四)楼体外立面有脱落危险,危及人身安全的;
- (五)供水、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严重影响业主生活或者危及人身安全的;
- (六)供配电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造成停电或者漏电,严重影响业主生活或者危及人身安全的;
- (七)经消防管理部门书面认定消防系统功能障碍需要更新、改造的;
- (八)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

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在接到应急维修申请后,应当会同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立即进行核查。核查属实的,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应急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当将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会同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核查的情况、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业主分摊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制定物业管理信用信息办法,将物业服务企业、项目负责人和业主委员会成员纳入物业信用信息管理,对物业服务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本辖区内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状况。

建设单位和业主大会在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可以限制在不良信用信息公示期间的物业服务企业参与。

第五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技术标准、专业技术规范等提供物业服务的,录入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两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物业服务示范项目:

- (一)在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的;
- (二)被解聘后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或者撤出时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造成物业管理混乱的。

第五十九条 物业项目负责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录入项目负责人和所在物业服务企业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 (一)骗取、挪用或者侵占专项维修资金的;
- (二)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设备用途的;
- (三)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
- (四)擅自利用或者允许他人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 (五)不认真履行安全防范责任,公安机关提出整改意见后,拒不改正,导致物业管理区域内案

件多发的；

(六)因管理失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重大责任事故的；

(七)被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为乱收费或者收费不规范且未整改的；

(八)其他损害业主或者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

第六十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录入业主委员会成员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一)非法接受减免物业服务费及相关费用,收受或者索取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利害关系业主的财物的;

(二)挪用、侵占业主公共收益或者共有财产的;

(三)泄露业主个人信息或者将业主个人信息用于与物业服务无关活动的;

(四)其他损害业主或者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

第六十一条 建立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下列相关问题:

(一)业主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

(二)业主委员会换届过程中出现重大争议;

(三)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出现重大纠纷;

(四)物业服务企业在退出和交接过程中出现纠纷;

(五)与相关专业经营单位协调和配合事项;

(六)需要协调解决的其他物业管理事项。

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和主持。联席会议成员应当包括业主或者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派出所、居(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邀请相关行政机关、专业经营单位等方面代表和法律顾问参加。

第六十二条 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

业自律管理,制定物业服务规范,组织业务培训,规范行业经营行为,促进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诚信经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相关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报告申请设立业主大会或者不按规定报送申请设立业主大会有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查验并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不按规定交存代收的专项维修资金的,责令限期交存,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查验并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未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处置业主公共收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处置公共收益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公示或者未及时更新物业服务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或者降低服务标准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六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筹备、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

(三)对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投诉举报,不及时受理、依法处理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五)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就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物业承接查验,专项维修资金筹集、使用和监管,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等事项制定实施办法。

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物业管理区域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物业服务合同、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等示范文本。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8年12月24日经绵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条例》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物业管理事关老百姓切身利益,直接影响着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绵阳城市形象。近年来,我市物业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业主大会设立难、换届不规范,部分业主委员会成员良莠不齐、侵害业主共同权益,开发建设遗留问题多、承接查验普遍未落实,部分物业服务企业履约服务不规范、违规行为制约机制缺失,紧急动用维修资金程序繁琐、耗时过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权责不明等问题。有关物业方面的投诉和来信来访总量一直呈上升趋势,物业行业成为继劳务、医患之后又一矛盾突出的行业。

目前,物业管理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这些上位法从国家和省级层面对物业管理进行了规范,但难以满足物业管理快速发展的需要,在一些具体问题的操作上也不够明确。为加强物业管理,我市相继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监督管理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但这些规范性文件已实施多年。按照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这些规范性文件的一些成熟的经验和做法需要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予以规范。

二、制定《条例》的主要经过

按照绵阳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计划,市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建局,启动了《条例》的起草工作。起草小组在学习南京、西安、成都、无锡等省内外物业管理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结合绵阳市物业管理实际,起草了《条例(草案)》。2018年6月20日、25日,领导小组办公室就《条例(草案)》分别举行立法听证会和专家论证会。7月17日,《条例(草案)》经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8月27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随后将修改稿送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并在市人大网站和绵阳日报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同时,深入9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4个立法联系点开展立法调研,12次分类别组织市级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及居(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召开立法座谈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10月25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二审。

二审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再次发函征求了各方修改意见,深入部分县(市、区)听取

修改建议,多次与市委编办、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城管局等部门进行沟通,邀请10名立法咨询专家进行了咨询论证。11月,《条例(草案)》依法征询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12月19日,按照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要求,《条例(草案)》提经市委七届常委会第89次会议审议通过。12月24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三审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坚持立足于绵阳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坚持业主自治、依约服务和依法监督相结合的指导思想,有针对性地回应问题、破解问题。《条例》共七章六十八条,主要规范了业主自治组织、前期物业管理、物业服务、物业使用和维护、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作为对上位法的补充和完善,《条例》主要解决了以下问题:

(一)针对业主对物业管理普遍不关心、参与积极性不高,业主大会难召开、业主委员会难选举的问题,规定了可以采取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信息技术方式投票表决(第十五条),为方便征求业主意见,推动业主大会召开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提供了新的途径。

(二)针对部分业主委员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大量存在的问题,一是对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中的业主代表和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限制(第十条、十七条);二是对业主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和公示相关履职信息以及财务收支审计进行了补充(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条);三是将业主委员会成员侵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纳入物业信用监管(第六十条),这些规定有利于从源头上有效防范侵害业主合法权益问题的发生。

(三)针对部分小区业主大会长期设立不起来,环境、治安、秩序混乱,无人牵头组织管理的问题,创设了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度,为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牵头公安派出所、居(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和业主代表组织管理小区,推进小区治理

提供了法律支撑(第二十八至三十一条)。

(四)针对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不透明,业主对相关物业服务不知情的问题,一是规定了物业服务合同中的物业服务事项、服务等级、收费标准、合同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应当事先提交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第三十七条);二是规定了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更新相关物业服务信息,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新设了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六十五条),有利于明确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障业主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五)针对业主最为关心的小区安全问题,细化了上位法有关规定,明确了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的安全防范义务(第四十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并规定对不认真履行安全防范责任,经公安机关提出整改意见后,拒不改正,导致物业管理区域内案件多发的,将物业服务企业纳入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第五十九条)。

(六)针对业主普遍关心的公共收益收支不透明和随意处置问题,规定了对利用电梯间、公共场地等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程序,以及公共收益的核算、分配、公示和处置等一系列制度(第三十六条、三十九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对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处置公共收益行为新设了行政处罚(第六十五条)。

(七)针对业主反映强烈的紧急情况下使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难的问题,对危及业主人身安全和小区公共安全的八种紧急情形,简化了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程序,缩短了申请使用审批时间,减轻了申请使用人的负担(第五十六条)。

(八)针对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取消后监管难问题,创设了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的物业信用信息监管制度,明确将物业服务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的行为纳入信用监管,将规范和促进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诚实、守信经营(第五十七至五

十九条)。

(九)针对我市大部分新建小区物业承接查验不落实,业主接房后遇到有关问题时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相互推诿扯皮的问题,细化了上位法规定,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新设了行政处罚(第三十四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

(十)针对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社区居委会在物业管理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不清晰明确,存在一定程度的名不正言不顺的问题,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会治理的意见》精神,完善了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社区居委会在物业管理相关工作中的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职责,以更好地推进社区治理(第五条、十四

条、二十一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此外,《条例》还对上位法规定得比较原则,物业管理及监督工作需要迫切解决的一些问题,比如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工作经费和召开大会会议经费的确定和交纳(第十一条)、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的设置(第十八条)、业主委员会的换届选举(第二十五条)、物业收费标准的评估和调整(第三十五条)、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第四十四条)、占用小区公共场地停车以及收费管理(第四十七条)、电梯维护保养(第五十条)、物业行业自律管理(第六十二条)等等,都进一步明确或者规定了相应的制度或者措施。

《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9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8年12月24日经绵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月由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人民防空办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绵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

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形成书面意见46条。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全体会议,对《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绵阳市物业管理实际,立足于解决当前物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规范物业管理活动,对进一步推进绵阳物业管理和社会管理的有效结合,发挥基层政府对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作用,推动物业管理工作的有序稳定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条例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结果 的报告(书面)

2019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批准《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9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由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2018年12月21日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本条例所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大于1000人或日供水规模大于100吨)的在用、备用和规划并经依法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第三条 饮用水水源地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

第四条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应当遵循政府主

导、科学规划、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治理、强化监管、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应当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和水资源综合规划,加大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投入,将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平衡饮用水水源地使用、保护等各方利益,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促进保护区和其他地区的协调发展。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所辖区域的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江河、湖泊、水库的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

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各级河(湖)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领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管理和水生态修复等工作。

第八条 建立跨行政区域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中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公众参与渠道,构建公众监督举报平台。

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源地保护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增强公民自觉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水源地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

市、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并对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

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选择水质良好、水量充沛的江河、湖泊、水库等确定为饮用水水源地,并确定备用水源地,保障应急状态下饮用水供应。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要求,组织编制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批准辖区内乡镇以下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方案,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跨县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协商后共同提出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生态环境、水利、卫生健康、自然资源、

林业、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公布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名称及范围,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按照国家有关图形标志标准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十四条 饮用水水源按照水源类型,划分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保护要求,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第十五条 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质,适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水质,适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水质,适用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

第十六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确需调整的,由原报批机关组织相关部门、行业专家对调整或者取消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及时提出重新划定或者调整的方案,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批准。

第十七条 因划定或者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保护区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跨县区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由受益地和保护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协商依法补偿。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第十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十九条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和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二)禁止破坏湿地、毁林开荒以及非更新性、非抚育性砍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其他植被;

(三)禁止使用动植物、畜禽粪便等窝料诱饵进行垂钓活动;

(四)禁止使用炸药、毒药、电具等捕杀各种水生动物;

(五)禁止使用农药;

(六)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七)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禁止爆破;

(三)禁止焚烧垃圾和秸秆;

(四)禁止畜禽养殖;

(五)禁止从事旅游、餐饮、野炊、露营、游泳、垂钓、洗涤或者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常住人口搬迁,原有宅基地复垦

后用于生态涵养林建设。

第二十二条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使用农药;

(二)禁止建设规模化的畜禽养殖场(小区);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保护区内有道路交通穿越的,应当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

第二十四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实行封闭式管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设施和监控设备。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控制地表水和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的种植规模,支持发展绿色生态农业。

家庭分散养殖畜禽的,应当实施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地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保护管理机构,全面落实管理责任;

(二)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协调机制,实现有关职能部门保护协调工作常态化;

(三)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确立牵头部门,发挥执法主体作用,强化执法效果;

(四)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能力;

(五)建立安全巡查制度;

(六)合理布局、调整保护区及上游地区的产业结构,加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

(七)加强备用水源和应急水源规划建设;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编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监测和评估,建立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档案,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

(三)依法对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污染物排放行为及时进行查处,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及库区排污口整治,确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安全;

(四)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保护区的污染防治;

(五)监督指导保护区管理机构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土保持工作,做好监测和预防监督;

(二)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内采砂、砂石加工、涉水项目建设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三)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库区内的违法构(建)筑物依法拆除;

(四)加强地下水资源的监测监管,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对水资源造成破坏;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监督保护区内的农业生产活动,支持发展生态农业;

(二)负责保护区内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电鱼、毒鱼、炸鱼等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三)组织有关部门对保护区及汇水区域的农业面源污染和耕地污染进行综合防治,防止农药、化肥、农膜、畜禽粪便及废水等污染饮用水水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供水规划,确定备用水源;

(二)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项目建设;

(三)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施工项目的现场管理,控制各类污染,防止建设项目污染饮用水水源;

(四)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沿河、沿库的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和建设,确保正常运转;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上游区域卫生防疫工作;

(二)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饮用水水源污染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林木、花卉苗木等农药化肥施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及其上游区域水源地亚种林建设,加强自然植被、湿地的保护和管理;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饮用水水源地道路交通管制制度,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通行的装载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车辆实行交通管控;

(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禁止装载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车辆通行的区域,设置禁行标志;

(三)对故意损毁、盗窃饮用水水源地相关设施设备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主要道路、桥梁建设减速装置、防护隔离设施和事故应急处置设施；

(二)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道交通管制制度、交通运输风险源管理制度及航道巡查制度，设置航道警示标志；

(三)监督饮用水水源地船舶、码头污染防治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规划；

(二)按照保护要求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办理用地预审及土地供应等手续前，应当征求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意见；

(三)依法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矿产勘查、开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规划和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按照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编制保护区划定和调整方案；

(三)配合生态环境、水利等主管部门和供水单位合理布设水质水量监测点，配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监测和评估工作；

(四)负责保护区内隔离设施、监控设施和标志标牌等保护设施的建设管理，对一级保护区实行封闭式管理；

(五)开展保护区内的日常巡查，制止污染源、损坏取水设施的行为，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六)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七)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取水、供水企业设置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应急物资，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取水、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进行日常巡查，并进行实时监控，对破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设施和可能影响水源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二)建立水质监测体系，实时监测取水口和出厂水水质，定期报送水质监测数据，发现饮用水水源有异常情况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供水安全，并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编制本单位的取水、供水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储备应急物资，定期进行演练；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八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保护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水源污染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在两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和水利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规

定,使用动植物、畜禽粪便等窝料诱饵进行垂钓活动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使用炸药、毒药、电具等捕杀各种水生动物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焚烧垃圾和秸秆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养殖畜禽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从事餐饮、野炊、露营、洗涤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说明(书面)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8年12月21日经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对《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的起草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条例》起草领导小组,拟定了工作方案,召开了起草动员会。市政府成立了由市法制办、市环保局及相关部门参加的起草小组。在起草过程中,征求了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的意见,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并通过广元日报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2018年7月29日市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在《条例》起草过程中,市人大法制委、城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提前介入,深度参与《条例》的起草、修改完善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和建议。

2018年8月9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审议的情况将审议意见函告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了再次讨论和修改,并经市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进一步审议。市委常委、副市长甄文涛受邹自景市长委托,专程到市人大常委会沟通草案修改情况。为充分吸纳社会各届的意见,严把立法质量关,9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苟英明带领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一行前往利州区

荣山镇鱼洞河、西湾水厂、白龙水厂等地进行了调研。9月29日、10月9日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先后召开了县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水源地监督管理部门、水源地所在乡镇、供排水企业和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充分征求对草案的修改意见。10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邓光志主任主持召开立法咨询专家座谈会,专题征求对草案的修改意见,共收集修改意见30余条。10月11日至10月25日,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综合调研座谈的情况,对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全面梳理,认真研究,对草案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和完善。10月26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10月29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了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完善。12月20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12月2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二、《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四十七条,包括总则、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规划与调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一)总则

《条例》总则部分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和饮用水水源地概念。建立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机制,加强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监督管理,强化政府、相关部门和个人在水源地保护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为了综合平衡各方利益,促进保护区和其他地区的协调发展,根据我市实际,增加了生态补偿的内容。创新工作机制,体现地方立法特色,针对我市城区发生的几次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为便于协调解决饮用水水源保护中的重大事项,建立跨市内外行政区域的联席会议制度。为增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透明度,保障公民知情权,加强公众参与监督,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构建公众监督举报平台。

(二)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划与调整

该部分规定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划与调整的程序。《条例》明确,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要求,组织编制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批准辖区内乡镇以下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方案,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跨县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协商后共同提出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生态环境、水利、卫生健康、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条例》按照水源类型划分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结合我市实际,根据上位法规定,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条例》还规定,跨县区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由受益地和保护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协商依法补偿。

(三)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

置排污口。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禁止性规定中,针对我市实际,增设了二项内容:一是禁止使用动植物、畜禽粪便等窝料诱饵进行垂钓活动;二是禁止使用炸药、毒药、电具等捕杀各种水生动物。对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的禁止性规定增加禁止从事餐饮、野炊、露营、洗涤的内容,同时考虑我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有居住人口的现状,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常住人口搬迁,原有宅基地复垦后用于生态涵养林建设”。对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禁止性规定,增加“禁止使用农药”的内容。

(四) 饮用水水源地监督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的管理和保护,加强监督力度,强化政府责任,《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市、县区人民政府职责的内容,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管理中的主要职责进行细化和明确,使《条例》在今后的实施中有效解决职责不清、相互推诿、行政执法主体不明等问题。同时,根据《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明确了市、县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机构的职责。

(五) 法律责任

《条例》从责任追究、行政处罚等方面规定了法律责任。一是针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动植物、畜禽粪便等窝料诱饵进行垂钓的,使用炸药、毒药、电具等捕杀各种水生动物的,焚烧垃圾和秸秆的,养殖畜禽的,从事餐饮、野炊、露营、洗涤的行为设定了罚款的行政处罚。二是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为,根据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提高了行政处罚罚款数额的下限,降低了上限。三是对依法不履职的行为进行了规定。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9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8年12月21日经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2月由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广元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司法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广元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对条例草案中相关禁止

性行为、部门职责等规定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形成书面意见18条。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全体会议,对《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根据上位法的规定,针对广元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广元市实际,作出了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的规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9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9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2018年12月27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达州市巴遗址遗迹的保护利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达州市行政区域内巴遗址遗迹的保护、管理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巴遗址遗迹,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以罗家坝遗址和城坝遗址为代表的先秦时期巴国及历代与巴人有关的遗址遗迹。

第三条 巴遗址遗迹保护工作应当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巴遗址遗迹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的领导。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财

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巴遗址遗迹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巴遗址遗迹的日常保护管理、科学研究、宣传展示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巴遗址遗迹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意见征集和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巴遗址遗迹的义务,有权对盗掘、破坏巴遗址遗迹等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对在巴遗址遗迹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给予表扬奖励。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巴遗址遗迹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并将巴遗址遗迹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引进和培养巴遗址遗迹保护专业人才机制。

第九条 市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巴遗址遗迹专项调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情况,建立巴遗址遗迹名录,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适时调整。

对于巴遗址遗迹名录中的文物保护单位,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事项,从其规定。

第十条 巴遗址遗迹保护规划,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文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编制。

编制巴遗址遗迹保护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有关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十一条 巴遗址遗迹保护规划应当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经依法批准的巴遗址遗迹保护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二条 列入巴遗址遗迹保护名录的遗址遗迹,其保护范围由市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十三条 经批准公布的巴遗址遗迹应当设置保护标识。巴遗址遗迹保护标识由市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统一设计。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自巴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设置保护标识,并根据需要设置界桩。

第十四条 在巴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禁止

下列行为:

(一)建坟、建窑、取土、采砂(石)等改变遗址遗迹环境、地形地貌现状;

(二)擅自采集遗存文物;

(三)建设与遗址遗迹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

(四)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五)倾倒或者堆放废弃物,排放污染物等破坏遗址遗迹环境风貌;

(六)擅自设置、移动或者拆除保护标识和界桩;

(七)在遗址遗迹景观、保护标识和界桩上涂污、刻划、张贴和攀登等;

(八)其他危害、破坏遗址遗迹的行为。

在巴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确需进行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应当经市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巡查、检查制度,可以根据需要采取委托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巴遗址遗迹的安全巡查。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巴遗址遗迹保护状况进行监测,提出监测评估报告,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市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巴遗址遗迹的利用应当符合巴遗址遗迹保护规划,遵循合理、适度、可持续的原则,传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协调发展。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巴遗址遗迹保护规划合理利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巴遗址遗迹,通过建立遗址公园、遗址博物馆、遗址陈列馆、主题教育基地等方式,开展学术研究、爱国主义教育、观光旅游等活动。

鼓励将巴遗址遗迹申报为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支持各类学校组织学生到巴遗址遗迹

开展学习实践活动。

第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巴遗址遗迹纳入文化旅游发展规划。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体育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筛选整合巴遗址遗迹旅游资源,打造旅游品牌,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开发旅游产品,推出一批有特色的研学旅游、体验旅游、休闲旅游项目和精品旅游线路。

第二十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展巴遗址遗迹历史文化价值的挖掘、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研究、创作、开发与巴遗址遗迹相关的历史著述、小说、戏剧、电影电视、动漫游戏、休闲娱乐、体育竞技等,参与巴遗址遗迹的合理利用,进行巴遗址遗迹展示和宣传,提升巴遗址遗迹的文化品牌价值。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服务,并进行指导。

第二十一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出借文物等方式支持巴遗址遗迹保护、展示和利用等工作,资金和物资的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处一千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巴遗址遗迹保护规划实施保护的;

(二)在巴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违规审批工程建设许可手续的;

(三)不履行巡查、检查制度和定期监测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破坏巴遗址遗迹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五)未按规定设置巴遗址遗迹保护标识和界桩的;

(六)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的说明 (书面)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开展地方立法的必要性

四川自古以来被称为巴蜀大地，巴蜀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达州历史悠久，境内巴遗址遗迹众多，经考古调查发现仅先秦以前的巴遗址就有 80 多处。其中，宣汉罗家坝遗址、渠县城坝遗址是全国现存规模最大、保存最好、文化内涵最丰富的两处巴遗址，双双纳入国家“十三五”大遗址保护专项规划。近年来罗家坝遗址、城坝遗址考古发掘取得重大考古成果，专家把罗家坝遗址和成都金沙遗址、成都商业街古蜀船棺葬遗址一道，称为“继三星堆遗址之后古巴蜀文化的三颗璀璨明珠”。2018 年城坝遗址发掘出城门一座，汉街一条，津关一处，汉窑数座，汉简 50 余枚，其中出土的汉简被认为是迄今“四川最早识字教科书”。特别是汉代“宕渠”铭文瓦当等重要文物的出土，揭开了宕渠县神秘面纱，证实了郭家台城址即为秦汉宕渠县故城所在地，入围了“2018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名单”。因此，全面、深入、系统地挖掘达州行政区域内巴遗址遗迹，意义重大。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巴遗址遗迹的保护、合理利用与城乡建设的矛盾日益显现，巴遗址遗迹保护工作面临一些新的问题和困难，需要地方立法来助力解决：一是保护措施乏力。我市巴遗址遗迹大多分布在渠江、州河及其支流前河、后

河、中河两岸二级平地。分布在野外，文物安全系数低，时常处于被盗掘的境地，保护责任人不明确，保护责任缺失，因此，需要出台一部地方法规来进一步加强巴遗址遗迹的保护。二是合理利用不足。目前巴遗址遗迹仅仅只有罗家坝遗址、城坝遗址得到了国家的重视，其他遗址遗迹大多无人知晓，没有深入挖掘其文化内涵，更没有很好地开发利用。加之现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中文物的保护、抢救和管理的规定虽较多，但对文物合理利用的制度和措施规定较少，为此，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来加强和促进巴遗址遗迹的合理利用，彰显其所蕴含的历史意义、教育意义。因此，开展巴遗址遗迹保护立法十分必要，有利于巴遗址遗迹保护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

二、立法依据和起草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立法计划安排，市政府责成市文体广新局负责《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2017 年 12 月，市文体广新局成立了立法起草小组，组建了起草办公室。2018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文体广新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到七个县(市、区)进行了实地调研，前往宁夏吴中市等地考察学习。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了《条例(草案)》初稿，多次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和文物主管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后进行了

多次修改。5月,专门召集相关研究专家及市政府法制部门征求意见,就结构及法律术语进行修改和规范;6月,再度召集市级相关部门听取意见修改后,市政府法制办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合法性审查;7月,召开立法听证会,征集社会各界代表意见。7月2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8月,市人大教科文卫委通过组织巴蜀文化研究专家座谈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了初审。8月16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相关专委会的意见进行修改后,又通过座谈会、发布公告等形式向各县(市、区)、市级相关单位和社会各界征集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10月19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根据审议意见,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后,再次征求了各县(市、区)、市级相关部门、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在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梳理的基础上,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11月1日将《条例(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根据其反馈的意见再次修改。12月7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经主任会议讨论、市委常委会审定后,12月27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

三、《条例》的框架内容

《条例》共27条,未分章节,主要内容包括总则、保护管理、开发利用、法律责任四大部分。

第一至第六条,共6条,属于立法总则部分,主要规定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原则方针、政府及其部门职责、公民对巴遗址遗迹保护的权利义务和表扬奖励等。第七至第十六条,共10条,主要规定财政投入、人才保障、规划编制、保护范围划定、保护范围内禁止行为、日常巡查和监测等遗址

遗迹保护管理方面内容。第十七至第二十一条,共5条,主要规定利用原则、利用方式、文化价值及旅游开发、社会捐赠等合理利用方面的内容。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六条,共5条,主要规定违反本法法律责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的法律责任等内容。第二十七条,规定法规的施行日期。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巴遗址遗迹保护管理机构职责问题

健全文物管理机构是文物保护得以加强和改善的一个重要条件。我国文物行政管理体制一直以来采取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但长期以来,文物行政管理力量相当薄弱,机构不健全,人员偏少,权力难以行使。因此,《条例》在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强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职责、文物保护单位职责、加强部门协调、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作用方面作了明确规定(第四条)。

(二)关于巴遗址遗迹保护规划编制问题

制定巴遗址遗迹保护规划是巴遗址遗迹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手段。现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有关文物利用规划制度设计不足。目前,相关文物保护规划虽在文物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中有所体现,但在执行中体现不出权威性、稳定性。为此,《条例》借鉴成都市、广西贵港市、宁夏吴中市等地文物遗址保护立法的经验,明确了巴遗址遗迹规划编制及审批程序(第十条、第十一条)。

(三)关于巴遗址遗迹保护资金投入问题

文物保护是公益性事业,需要财政投入,现实中文物工作经费不足一直是困扰文物保护的一个突出问题。为保证巴遗址遗迹得到有效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条例》明确将巴遗址遗迹保护经费纳入了预算。同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出借文物等方式支持巴遗址遗迹保护、展示和利用等工作,并加强了对捐赠资金和物资使用、管理的监督(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9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8年12月27日经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2月由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达州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条例草案的名称和涉及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居民的权益保

护等问题的条文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形成书面意见12条。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全体会议，对《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立足于解决巴遗址遗迹保护管理中的突出问题，细化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完善保护措施，有利于加强和促进巴遗址遗迹的保护。条例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9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四川省 2018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于会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 2018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环境状况

2018 年，全省上下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着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战役”，狠抓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一）大气环境质量方面。全省城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84.8%，高于国家年度考核目标（82.6%）2.2 个百分点，同比增加 8 天。其中未达标城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80.5%，同比提高 3.4 个百分点；成都平原地区优良天数比例为 81%，同比提高 4.9 个百分点，同比增加 14 天；成都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70.3%，同比提高 5.4 个百分点，同比增加 16 天。全省重污染天数 2.3 天，同比减少 4.7 天，降幅达到 67.1%。全省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平均浓度为 62.6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7.5%，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为 38.6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8.1%，好于全国平均水平（39 微克每立方米）。未达标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

为 43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10.6%。其中成都平原地区 $PM_{2.5}$ 平均浓度为 42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11.9%。

（二）水环境质量方面。全省 87 个国考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率为 88.5%，同比上升 14.9 个百分点，高于国家年度考核目标（79.3%）9.2 个百分点，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水体占比 1.1%，同比下降 1.2 个百分点，水质改善幅度位于全国第一；10 个出川断面全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41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考核要求。沱江 16 个国考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率为 62.5%，同比上升 56.3 个百分点，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水体；岷江 11 个国考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率为 81.8%，上升 18 个百分点，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水体占比 9.1%。

（三）土壤环境管理方面。全面完成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样品采集、测试和数据上报，共计 28143 个点位、34986 个样品、报送有效数据 70 余万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已完成 4514 个地块的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四）生态环境质量方面。全省共完成营造林 1083 万亩，退耕还林还草 55 万亩，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900 平方公里，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38.83%。在牧区划定基本草原 2.13 亿亩，占牧

区草原总面积的 86.7%。

(五)总量减排方面。经初步核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比 2015 年分别减少 16.99%、13.5%、12.01%、12.19%,全面完成减排任务,四项指标均达到减排比例要求。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8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作出系列安排部署并深入推进。在全省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创新提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八大战役”等举措。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制定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明确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规划图、路线图和作战图。一年来,省政府常务会议 14 次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批示指示,深入基层一线调研督导工作。特别是中央通报陕西秦岭北麓违建别墅问题后,省政府常务会议及时传达学习、多次专题研究部署,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在四川不折不扣落地落实。

(二)坚决打赢以成都平原为重点的蓝天保卫战。继续将成都平原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着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系统部署。制定《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考核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和 工作责任。出台《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提高预报预警和应对能力,突出提前响应、联合应对。督促各市(州)编制完成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持续改善规划。强化联防联控。进一步加强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三大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

控,深入实施“减排、压煤、治车、抑尘、控秸”五大工程。完成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150 万千瓦,淘汰 10 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 460 台,累计排查“散乱污”企业 3.1 万余家,累计整治 2.9 万余家,淘汰老旧车辆 37 万辆。不断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整治建筑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强化科技支撑。启动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成渝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技术与集成示范项目”。建成空气质量网格化微站 1202 个,开展激光雷达走航和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建立完善大气污染源数据库。西南区域空气质量预警中心落户四川并完成阶段性建设,切实提升了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精准度。

(三)坚决打好以沱江岷江为重点的碧水保卫战。牢固树立“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扎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长江部分支流 水环境形势依然严峻的问题”整改,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建立健全河(湖)长制体系,省委书记、省长任“双总河长”,22 位省级领导任省级河长、湖长,全省共设立由党政部门负责人担任的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 10 万余个,由 7 万余人担任,实现了各类水域无缝衔接、网格化管理。全省各级河(湖)长巡河巡湖 44 万余次,查找河湖问题 46 万余个,落实问题整改 40 余万个。强力推进水污染治理。将沱江、岷江流域污染治理作为水污染防治攻坚的重中之重,严格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全省十条主要河流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重点小流域水体达标方案。开展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国家级试点。制定《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千村示范工程”。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补短板、强基础,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两个“三年推进方案”,累计开工项目 1392 个、完工 675 个、完成投资 397.1 亿元。统筹完成 82 条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大力实施良好水体保护。加强金沙江、雅砻

江等水质优良河湖保护,严格控制河流湖库周边开发建设活动。建立健全嘉陵江上游、赤水河流域、泸沽湖等省级联防联控机制,严防跨省流域污染。

(四)坚决守住长江上游生态环境风险底线。着力抓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坚决守住环境风险底线。强化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在全国率先实现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全覆盖,全力配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强力推进发现问题整改,坚决杜绝生态环保领域问题整改“一刀切”,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89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42项,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信访件涉及的9070个环境问题,完成整改率达到96.8%。强化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沿江5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取缔非法码头82座,有力整治河砂违法乱采。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指出我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后,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正抓紧制定整改方案并同步推进整改。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在2017年完成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基础上,不断巩固整治成效,并全面实施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全省累计投资35.5亿元,提前一个月完成137个县共计249个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强化土壤及危废固废等环境风险防控。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长江经济带化工企业排查和“清废行动2018”,排查整治各类固体废物问题545个。大力整治磷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建设和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与重庆市签订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合作协议,为危险废物跨省应急处置开启绿色通道。全省新增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13.4万吨/年,同比增长16%。

(五)着力推进以各类自然保护地为重点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

复为主,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协助完成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工作。协助完成大熊猫国家公园划定工作,其中四川园区面积2.02万平方公里,占公园总面积的74.4%。成立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管理局及7个管理分局,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迈入全面推进新阶段。坚决整改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深入推进全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发现的1252个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1163个,完成率达93%。其中,197个探矿权已全部完成整改,137个采矿问题已整改完成127个,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116个小水电已全部取缔。持续开展绿化全川行动。实施《高质量绿化全川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四川省森林城市群发展规划(2017—2020年)》,新增4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2个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持续推进生态脆弱区修复治理。扎实推进川西藏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沙化土地治理、林业防沙治沙等项目建设,治理沙化、旱区土地35万亩。落实草原生态补奖政策,开展草畜平衡1.42亿亩。

(六)不断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变革,加快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保障举措,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全省机构改革、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打造一支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完成158个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事权上收和48个新建国控地表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要求发放6个行业排污许可证共计1469张,完成率100%。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出台《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落实排污者责任。省级财政每年统筹资金30亿元并安排地方债券30亿元,用于支持各市(州)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进污水垃圾处

理设施建设。与贵州省、云南省签订《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每年共同出资2亿元开展生态补偿。组织沱江流域各市签订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省级财政出资5亿元，流域各市共同出资5亿元，推动形成“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流域治理长效机制。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即将出台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开展为期3个月的成都平原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强化督查，出动6000余人次，发现问题点位6514个。开展两个月的沱岷江强化督查，出动2000余人次，发现问题点位1130个。严惩重罚环境违法行为，共办理各类环境违法案件7895件。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机制。全面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全省审计机关共对336名领导干部开展审计。开展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核，把环境保护在市（州）政府目标考核中的权重从2017年的13%提高到2018年的16%，对2017年度考核结果排名靠后的5个市和5个省直部门实施了约谈。严肃追责问责，2018年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问责1215人，促进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七）着力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围绕构建“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统筹全省城市群、产业发展、交通设施和生态功能布局，明确以甘孜、阿坝两州为主体的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和大小凉山地区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GDP），重点发展生态经济、全域旅游、特色农牧业等绿色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着力构建以5个万亿级支柱产业和数字经济为主体的“5+1”现代产业体系，深入实施“电能替代、清洁替代”工

程，建成全国最大清洁能源基地，加快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7.9%，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首次超过50%，单位GDP能耗下降4%左右，预计清洁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9.6%。严把环境准入关。划定生态保护红线14.8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幅员面积的30.45%。在全国率先启动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四川省“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规范并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构建差别化、分区管控的环境准入体制。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开展创建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等行动。大力推进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消费方式。将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内容纳入地方教材，丰富生态文明教育内容，推动日常生活方式向绿色转变。

三、存在的问题

2018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省一大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打下了坚实基础，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环境保护压力仍然较大。

（一）环境质量达标还有差距。2018年全省环境质量创近年来最好水平，但成效还不巩固。大气环境方面，质量不稳定，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有16个城市未达标，个别城市离标准还有较大差距，个别城市空气质量不升反降。水环境方面，部分流域污染依然严重，釜溪河碳研所断面、球溪河口断面、涪江跑马滩断面刚刚消除劣Ⅴ类，江安河二江寺断面消除劣Ⅴ类目标仍有困难。

（二）产业结构仍需加快调整。我省2018年第三产业所占比重超过了50%，但是和全国一样，经济结构调整不明显，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方面尤为明显。产业结构方面，全省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火电等重点行业排放量大，“散乱

污”企业整治不彻底。全省传统资源型工业和重化工业占比近70%，六大高耗能工业占规上工业能耗70%左右。交通结构方面，铁路网络人均密度只有东部地区的二分之一，公路运输占比超过86%。城市结构方面，城市规划布局不尽合理，部分地方“产城交错”“工业围城”，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历史欠账多，运行管理尚需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有待进一步提升，餐饮油烟污染问题比较突出。

（三）维护生态安全任务艰巨。四川由于历史沿革和产业结构偏重、产业布局不合理，仍有大量高能耗、污染大的重化工企业分布在沿江沿河地带，经济发展与环境承载力之间明显不平衡。沱江以不到全省4%的水资源量，承载了全省30%以上的GDP和25%以上的人口，不少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重化工企业分布在沿江沿河地带和人口密集区域，是四川作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最大的环境风险带。加之我省生态环境脆弱，破坏了就很难修复，即使修复成本也很高。

四、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

2019年，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坚定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省委“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主要目标：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有效提升，全面完成国家年度考核各项指标。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城市平均浓度同比基准年2015年下降23.3%，力争下降25.2%；确保全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

例达到83.3%以上，力争85%。确保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81.6%以上、力争90.8%；劣V类断面比例低于2.3%，力争提前消灭劣V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四项减排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二氧化碳排放同比下降2.5%以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89项整改任务完成70%以上，省级环保督察发现的8924个问题完成98%以上，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信访件涉及的9070个各类环境问题完成97.5%以上；全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发现的1252个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97%以上。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持续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的问题，主动作为，抓紧制定整改方案。充分发挥省环保督察整改办牵头抓总作用，继续采取统筹调度、通报约谈、挂牌督办、明察暗访、移送追责等有效举措，加快推进全省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组织开展2018年度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核，对考核排名后3位的市（州）进行约谈。组织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建立健全督察常态长效机制，形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巡查、约谈、督察等工作机制。

（二）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化联防联控联治，把成都平原、川南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作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号工程”，进一步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区域联防联控，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污染治理，继续推进燃煤火电机组、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启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加快建设《四川省建筑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严控城市“五烧”污染，开展“工地蓝天行动”。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全省未达标城市提前实施机动

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开展柴油货车专项整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整治,强化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继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监督。牵头抓好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工作,加快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加快推动声功能区调整,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三)打赢碧水保卫战。以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为抓手,强化河(湖)长制工作监督考核,严格落实流域污染防治规划,突出抓好严重污染水体治理、良好水体保护。深入推进劣Ⅴ类水体综合整治、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三磷”综合整治。强力推进沱江流域“德阳—成都控制单元”总磷污染治理攻坚,开展磷化工企业清洁化改造,提高磷石膏综合利用率。岷江流域以成都、眉山、宜宾为重点区域,以府河等9条重污染小流域为重点流域,大幅度削减总磷、氨氮和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浓度。涪江流域以琼江、凯江污染治理为重点,加大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力度。湖库管理重点抓好大洪湖、鲁班湖等水质优良水库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湖库周边开发建设活动。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编修水功能区划,强化排污口设置管理,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四)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生态修复、资源保护、污染治理协同推进,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统筹治理。开展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大普查,调查评估长江流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划定高风险区域,从严实施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沿河环湖生态保护,修复湿地水生态系统。加强沿江突出问题整治,开展长江沿岸化工园区、企业污染排查与整治,依法查处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延伸陆域1公里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打击沿江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专项行动,加强尾矿、磷石膏渣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整治。

(五)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强力推

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完成国家挂牌督办的101个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全面加强城市污水管网建设,着力解决市政排水管网不配套、部分老城区仍采用合流制排水系统等历史欠账问题,努力提升污水管网覆盖、收集和处理水平,严格规范污水直排管理。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尽快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到位。积极推进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有效减少城市面源污染。深入推进垃圾处理处置,加强城市河道底泥污染治理。

(六)打好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攻坚战。持续巩固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开展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强化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科学规划,针对水资源储量较小、污染整治难、生态环境保护难度大的水源地,要及时科学调整取缔。建立服务人口在10000人或供水量每日1000立方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单并开展整治。

(七)打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强力推进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两个“三年推进方案”。加快沱江、岷江等重点流域和乡镇以上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站)等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管网配套、污泥处置、再生水利用,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改建、扩建。全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县城达到85%、建制镇达到5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成都城市建成区达到100%、其他设市城市达到95%;全省运营中的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实现在线监管全覆盖,加快形成覆盖全省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省市县三级监管网络体系,提升在线监管、预警与应急能力。

(八)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强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出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实现全省行政村

环境整治全覆盖。合理选择集中式或分散式污水处理方式,持续推进“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运输、县(市、区)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全面依法取缔未按规定建设和超标排放的畜禽养殖场。

(九)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采取“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整改提升一批”等措施,实施分类整治。继续对全省“散乱污”企业进行拉网式动态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管理台账,加快建立发现一起整治一起的长效机制,强化“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基本消除“散乱污”企业污染问题。确保到2020年,全省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

(十)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建立并严守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四川省“三线一单”。为实施“一千多支”发展战略,构建“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做好环评服务。推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以规划环评优布局、调结构、转方式,切实发挥好环评源头防控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出台

《四川省生态环境领域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深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服务好“5+1”现代产业体系、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民营经济发展。配合推动绿色化工、清洁能源、优质白酒和节能环保等产业发展。扎实推进“二污普”各项工作。继续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加强排污许可管理。

(十一)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机制。开展生态环境监管制度改革,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完善省级环保督察机制。开展生态环境投入机制改革,继续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编制省重点流域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年度报告,建立省重点流域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监测断面基本信息数据库,修订“四川省重点流域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立省直部门、国有大型企业、科研院所与污染防治重点县“一对一”结对攻坚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质量终身追责,出台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办法。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用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建立完善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规制度和政策导向,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 词 解 释

1. 污染防治“八大战役”: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攻坚战、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

2. PM_{10}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的考核指标,以 2013 年为基准年。

3. $PM_{2.5}$: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的考核指

标,以 2015 年为基准年。

4. 五烧:烧腊肉,烧垃圾,烧秸秆,烧鞭炮,烧冥币。

5. 三磷:磷矿、磷化工企业、磷石膏库。

6. 二污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7. 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8. 千吨万人:日供水千吨或服务万人。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18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简称“监督法实施办法”)的规定,现将 2018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对省和市(州)、民族自治县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自治条例、行政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实行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省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也是省人大常委会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形式。一年来,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工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与各专委会、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密切配合,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不断加大监督纠正力度,努力加强队伍能力建设,为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备案审查职责提供服务保障,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备案工作开展情况

备案是审查的前提,是人大常委会行使备案审查监督职能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2018 年,法工委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304 件,其中省人民政府规章 4 件,设区市人民政府规章 9 件,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116 件,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规范性文件 175 件(文件目录见附件)。同时,按照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

备省人大常委会通过、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64 件,其中制定 29 件,修改 32 件,废止 3 件。

2018 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重新整理核对我省已经报备的现行有效的 423 件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目录,补充完善了相关信息。同时,协调省政府有关方面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推动并督促其梳理全部现行有效的地方政府规章,参照全国人大关于报备电子文件的格式标准,形成格式规范统一的电子文件,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服务全国法律法规规章数据库建设工作,同时为全面系统梳理我省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奠定基础。

二、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在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中,坚持“有备必审,有错必纠”,采取常规审查、专项审查、重点审查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适当性审查,组织开展专项清理工作,推动解决相抵触、不一致等问题。

(一)切实依法履职,有序推进常规审查

2018 年,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法工委对报备的 304 件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逐件进行常规审查。在具体审查工作中,坚持一手抓内部审查程序规范建设,不断提升备案审查能力;一手抓沟通衔接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各专委会、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以及有关方面在备案审查中的积极作

用。根据工作需要,邀请部分有法律专业背景的省人大代表、高校和研究机构专家参与审查工作。对关涉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征求基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二)坚决落实部署,扎实开展专项审查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安排,2018年7月至11月,法工委认真扎实开展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对1979年以来我省制定的现行有效的207件省级地方性法规、111件设区的市(州)地方性法规、85件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进行了清理。共清理出不符合中央和国家最新方针政策要求,或者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且需要修改的地方性法规31件;其中,省级地方性法规15件,市(州)地方性法规12件,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4件。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各方面提出的法规清理意见进行研究论证,梳理需修改或者废止的法规目录,提出清理方式和拟修改、废止的初步计划安排。其中,《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已于2018年9月30日修正。与此同时,大力推动省、市(州)、县三级政府围绕同类问题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自查和清理。目前,省政府、市(州)政府制定的规章已废止2件、修改1件,拟废止3件、修改3件;省、市(州)、县三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已废止698件、修改31件,拟废止93件、修改96件。

根据省委部署,2018年9月至11月,法工委牵头,联合省委军民融合办开展了涉及军民融合发展的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对现行有效的我省423件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进行梳理排查,重点清理在基础设施建设、国防科技工业、人才培养、军事后勤、国防动员等军民融合发展潜力大的领域,以及海洋、太空、网络空间、生物、新能源、人工智能等军民共用性强

的领域地方性法规中,可能存在的阻碍或不利于促进军民融合发展的问題。共梳理出63件可能涉及军民融合的地方性法规,按照“谁起草,谁清理”原则,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应法规处室负责对接省级相关部门开展清理比对工作,相关清理情况向省委军民融合联席会议作出了回复。通过清理,切实解决了我省现行军民融合发展方面地方性法规底数不清、衔接协调缺失等问题,更好地发挥了地方性法规的规范、引领作用。

(三)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启动重点审查

2018年,法工委收到公民、社会组织提请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来信来函3件。3月,省妇联书面提请对《四川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进行审查的建议。6月,彭州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联名书面提请对四川省公安厅治安总队信息化支队《关于为律师提供省内跨区域户籍人口查询打印服务规定(暂行)》中“限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因民事、行政诉讼代理工作查询有关公民身份信息”的相关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审查建议。10月,凉山州会理县公民赵怀德书面提请对《会理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拆迁安置用地遗留问题的批复》进行撤销的审查建议。对上述来信来函,法工委高度重视,及时启动重点审查,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审查和处理情况进行了回应。

选取社会关注度高、关涉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针对性地开展主动审查,在征求省人大相关专委会、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代表、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修改完善意见,及时与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反馈。

(四)发挥把关作用,参与党内文件审查

2018年,法工委共承担118件省委及其相关部门或者省委省政府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颁布施行前的合法性审查把关工作。其中,对《四川省

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实施办法》《中共内江市委关于健全和落实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等8件规范性文件提出了20余条修改意见和建议,得到有关方面采纳。

三、备案审查能力建设情况

(一)大力推进我省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统一部署,在省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法工委于2017年6月着手推进我省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工作。2018年3月“平台”建设预算资金到账,正式启动项目建设。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平台”建设领导小组依照法定程序于2018年7月初完成项目招投标,7月底完成系统开发和安装,8月初实现系统试运行,年底前实现了与全国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全面对接。在推进省级“平台”建设的同时,我们积极推进“平台”向市(州)和民族自治县延伸。2018年6月,向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发出《关于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市(州)、民族自治县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11月中旬,组织市(州)人大“平台”建设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召开专题会议,就推进“平台”建设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和具体部署。目前,此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力争2019年底前完成21个市(州)人大“平台”建设,全面对接省级“平台”,实现备案审查信息互联互通。

(二)继续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建设

法工委积极参与建立与省委办公厅、省政府的办公厅、司法厅等单位之间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重点就移交审查建议、共商研究意见、共享工作信息、共同研讨交流、协调解决问题等方面的工作逐步建立起常态化工作机制。召开座谈会,邀请军民融合办、公安厅、省交管局等单位针对有关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建立与市(州)人大常委会

之间的备案审查工作联系机制,通过座谈会、调研等方式加强衔接联动,推动解决在备案审查工作实践中带有共性的问题。通过备案审查工作QQ群、微信群信息交流平台等,及时互通信息、交流经验,加强对市(州)、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共同提升备案审查能力。

(三)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培训

法工委通过以会代训、集中培训、专项培训等方式,加大对市(州)从事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8月,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对我省三州人大立法及备案审查140余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10月,在昆明全国人大培训中心对全省21个市(州)人大100余名立法及备案审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11月,在广安召开的全省人大法制工作会议期间,对21个市(州)40余名工作人员开展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使用专项培训。相关培训工作得到市(州)人大的积极支持和高度肯定,参训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四、2019年主要工作安排

2018年备案审查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新的进展,但还存在备案审查规范化水平不高、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和智能化相对滞后、审查能力建设不足等问题,为适应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形势新要求,围绕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要点,2019年法工委将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

一是在进一步细化我省监督法实施办法规定的备案审查工作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颁布施行的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制定我省备案审查工作规范,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是配合有关方面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横向联动和与市(州)人大之间的纵向联动。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积极推动对法院和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力争实现

备案审查范围全覆盖。

三是继续推进全省三级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按程序完成省级“平台”验收,对市(州)人大“平台”具体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推动21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完成“平台”建设工作,并实现与省级“平台”和全国人大“平台”的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全省人大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视情况适时启动县级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相关工作。

四是强化学习培训和宣传。组织全省人大系统备案审查工作人员进行一次集中培训。加大对备案审查工作的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对备案审查

工作的了解、支持,共同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和权威。

- 附件:1. 2018 年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
2. 2018 年市(州)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
3. 2018 年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
4. 2018 年市(州)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
5. 2018 年省委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目录

附件 1

2018 年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

(共 4 件)

序号	规 章 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2018 年 1 月 2 日	2018 年 1 月 9 日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9 日	2018 年 1 月 15 日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22 日	2018 年 2 月 2 日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8 年 6 月 6 日

2018 年市(州)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

(共 9 件)

成都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2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成都市检查井盖管理办法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4 日
2	成都市公共数据管理应用规定	2018 年 6 月 6 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南充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2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3	南充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18 年 3 月 12 日
4	南充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2018 年 2 月 14 日	2018 年 3 月 2 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1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5	达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 5 月 16 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3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6	资阳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2018 年 2 月 5 日	2018 年 2 月 10 日
7	资阳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	2018 年 2 月 5 日	2018 年 2 月 10 日
8	资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	2018 年 7 月 10 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

阿坝州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1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9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116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 月 8 日
2	关于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 月 8 日
3	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 1 月 8 日
4	关于进一步强化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 1 月 8 日
5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信息化规划的通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1 月 8 日
6	关于印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1 月 8 日
7	关于奖励敬皓等 17 名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和 2 个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群体的决定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8 日
8	关于宣布失效一批省政府文件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3 日	2018 年 1 月 8 日
9	关于表彰四川省特级教师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3 日	2018 年 1 月 8 日
10	关于印发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8 年 1 月 9 日	2018 年 1 月 10 日
11	关于印发四川省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1 月 5 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2018 年 1 月 5 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
13	关于表彰首届“四川慈善奖”获得者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10 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
14	关于做好 2018 年全省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
15	关于整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1 月 16 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
16	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1 月 17 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
17	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1 月 17 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18	关于印发四川省绿色金融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8 年 1 月 24 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19	关于表彰四川省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25 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20	关于推进竹产业转型发展的意见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21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22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2018 年 1 月 30 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序号	规 范 性 文 件 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23	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2 月 13 日	2018 年 3 月 7 日
24	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 年 2 月 13 日	2018 年 3 月 7 日
25	关于印发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2 月 11 日	2018 年 3 月 7 日
26	关于扶持发展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的意见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18 年 3 月 7 日
27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2 月 13 日	2018 年 3 月 7 日
28	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	2018 年 2 月 13 日	2018 年 3 月 7 日
29	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通知的通知	2018 年 2 月 23 日	2018 年 3 月 7 日
30	关于印发四川省支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措施的通知	2018 年 2 月 23 日	2018 年 3 月 7 日
31	关于支持“8.8”九寨沟地震灾后重建政策措施的补充通知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3 月 7 日
32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5 日	2018 年 3 月 7 日
33	关于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10 日	2018 年 3 月 14 日
34	关于下达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35	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川菜走出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21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36	关于印发四川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22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37	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38	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四川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30 日	2018 年 4 月 3 日
39	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8 年 4 月 12 日
40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放管服”改革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8 年 4 月 18 日	2018 年 4 月 23 日
41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8 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4 月 19 日	2018 年 4 月 23 日
42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
43	关于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
44	关于四川省省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
45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 4 月 28 日
46	关于加强农业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的意见	2018 年 5 月 11 日	2018 年 5 月 16 日

序号	规 范 性 文 件 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47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8 年 5 月 16 日
48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5 月 21 日	2018 年 5 月 22 日
49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8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 5 月 22 日
50	关于 2017 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
51	关于推进花椒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8 年 5 月 30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52	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5 日
53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5 日
54	关于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6 月 8 日	2018 年 6 月 12 日
55	关于成立四川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7 日	2018 年 6 月 12 日
56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13 日	2018 年 6 月 19 日
57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58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59	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28 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60	关于国税地税机构改革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问题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61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3 日
62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	2018 年 7 月 4 日	2018 年 7 月 9 日
63	关于表彰 2014—2016 年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18 年 7 月 8 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
64	关于印发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发展规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65	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
66	关于全面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2018 年 7 月 24 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
67	关于转发文化厅等部门四川省传统工艺振兴实施计划的通知	2018 年 7 月 24 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
68	关于印发四川省艾滋病防治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2018 年 7 月 24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69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地方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7 月 24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序号	规 范 性 文 件 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70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7 月 24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71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7 月 24 日	2018 年 7 月 27 日
72	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7 月 30 日	2018 年 8 月 1 日
73	关于建设审批便民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7 月 30 日	2018 年 8 月 2 日
74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8 月 1 日	2018 年 8 月 3 日
75	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8 月 1 日	2018 年 8 月 6 日
76	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9 张清单”(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18 年 8 月 6 日
77	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2 日	2018 年 8 月 6 日
78	关于加快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8 日
79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风险突出地区财政重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6 日	2018 年 8 月 8 日
80	关于向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放或委托部分省级管理事项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7 日	2018 年 8 月 8 日
81	关于深化四川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8 月 6 日	2018 年 8 月 13 日
82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14 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83	关于推进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引领性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	2018 年 8 月 24 日
84	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	2018 年 8 月 24 日
85	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
86	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和省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25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87	关于加强农林业种质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88	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3 日
89	关于进一步推动省属企业结构调整和重组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3 日
90	关于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培育的指导意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6 日
91	关于转发四川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3 日	2018 年 9 月 6 日
92	关于授予派克等 5 名外国专家“天府友谊奖”的决定	2018 年 9 月 4 日	2018 年 9 月 10 日
93	关于印发对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4 日	2018 年 9 月 10 日

序号	规 范 性 文 件 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94	关于改善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9 月 6 日	2018 年 9 月 10 日
95	关于持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7 日	2018 年 9 月 11 日
96	关于大力推动农产品加工园区发展的意见	2018 年 9 月 7 日	2018 年 9 月 11 日
97	转发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10 日	2018 年 9 月 12 日
98	关于印发“天府工匠”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7 日	2018 年 9 月 12 日
99	关于加快推进四川省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9 月 10 日	2018 年 9 月 12 日
100	关于 2017 年度四川省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2018 年 9 月 17 日	2018 年 9 月 20 日
101	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17 日	2018 年 9 月 20 日
102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9 月 17 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
103	关于印发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
104	关于印发四川省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26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105	关于印发四川省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
106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7	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发展规划(2018—2025 年)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关于对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和见义勇为群体进行奖励的决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
109	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10 月 13 日	2018 年 10 月 17 日
110	关于推动四川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18 年 10 月 22 日
111	关于调整四川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112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13	关于转发财政厅、省扶贫移民局、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5 日	2018 年 11 月 7 日
114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5 日	2018 年 11 月 7 日
115	关于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9 日	2018 年 11 月 13 日
116	关于进一步规范电镀行业发展的意见	2018 年 11 月 5 日	2018 年 11 月 7 日

2018 年市(州)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175 件)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7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成都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3 月 2 日	2018 年 3 月 8 日
2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3 月 2 日	2018 年 3 月 8 日
3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3 月 2 日	2018 年 3 月 8 日
4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3 月 2 日	2018 年 3 月 8 日
5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成都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18 年 3 月 2 日	2018 年 3 月 8 日
6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成都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8 年 3 月 2 日	2018 年 3 月 8 日
7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送审稿)》的决议	2018 年 3 月 2 日	2018 年 3 月 8 日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4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8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自贡市人民政府关于自流井区、贡井区、大安区行政区划微调整方案》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5 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9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5 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10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9 日	2018 年 2 月 6 日
11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9 日	2018 年 2 月 6 日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2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自贡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计划的决议	2018年1月9日	2018年2月6日
13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自贡市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8年1月9日	2018年2月6日
14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9日	2018年2月6日
15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自贡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9日	2018年2月6日
16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成立自贡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决定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3月14日
17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修改《自贡市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决定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5月14日
18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决议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5月14日
19	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决定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7月5日
20	关于同意自贡市与法国盖亚克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的决定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7月5日
21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自贡市2017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9月18日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6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22	攀枝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2月5日
23	攀枝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2月5日
24	攀枝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计划的决议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2月5日
25	攀枝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2月5日
26	攀枝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2月5日
27	攀枝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2月5日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1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28	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泸州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计划的决议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
29	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泸州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
30	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
31	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泸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
32	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
33	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
34	关于同意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西南医科大学加快发展的意见》的决定	2018 年 6 月 8 日	2018 年 7 月 3 日
35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七五”普法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8 年 8 月 28 日	2018 年 9 月 10 日
36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泸州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8 年 8 月 28 日	2018 年 9 月 6 日
37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泸州市本级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8 年 8 月 28 日	2018 年 9 月 6 日
38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工作人员述职测评办法(试行)	2018 年 8 月 28 日	2018 年 9 月 6 日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39	德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9 日	2018 年 3 月 6 日
40	德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德阳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9 日	2018 年 3 月 6 日
41	德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德阳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计划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9 日	2018 年 3 月 6 日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42	德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9 日	2018 年 3 月 6 日
43	德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9 日	2018 年 3 月 6 日
44	德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德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9 日	2018 年 3 月 6 日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4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45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的决定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18 年 7 月 17 日
46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和西部现代化强市的决定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18 年 9 月 11 日
47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18 年 9 月 11 日
48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议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49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8 日	2018 年 1 月 15 日
50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广元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计划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8 日	2018 年 1 月 15 日
51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广元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8 日	2018 年 1 月 15 日
52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8 日	2018 年 1 月 15 日
53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8 日	2018 年 1 月 15 日
54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广元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8 日	2018 年 1 月 15 日

遂宁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55	关于批准遂宁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1 月 2 日
56	关于遂宁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及主任、副主任、委员宪法宣誓有关事项的决定	2017 年 12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2 日
57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遂宁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18 年 8 月 14 日
58	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遂宁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59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建议工作的决议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0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60	关于批准内江市 2017 年市本级和经开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1 月 10 日
61	关于批准内江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1 月 10 日
62	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2 月 22 日
63	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内江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计划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2 月 22 日
64	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内江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2 月 22 日
65	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2 月 22 日
66	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2 月 22 日
67	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内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2 月 22 日
68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交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的决定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 5 月 11 日
69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内江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和内江经开区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8 年 8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10 日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70	关于批准乐山市 2017 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 月 8 日
71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试行)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7 月 10 日
72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乐山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8 年 8 月 30 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
73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乐山市 2018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018 年 10 月 23 日
74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3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75	关于南充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及主任、副主任、委员宪法宣誓有关事项的决定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76	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27 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77	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27 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78	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南充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27 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79	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南充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27 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80	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南充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计划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27 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81	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27 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82	关于召开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18 年 2 月 8 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83	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27 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84	关于批准南充市 2018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85	关于批准南充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86	关于批准南充市“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调整的决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87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升钟湖保护的決定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4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88	关于调整宜宾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的决定	2018 年 2 月 26 日	2018 年 3 月 1 日
89	关于调整宜宾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的决定	2018 年 2 月 26 日	2018 年 3 月 1 日
90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宜宾市与遵义市缔结为友好城市的决定	2018 年 2 月 26 日	2018 年 3 月 1 日
91	关于调整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的决定	2018 年 2 月 26 日	2018 年 3 月 1 日
92	关于调整宜宾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宜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11 日	2018 年 3 月 1 日
93	关于调整宜宾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宜宾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计划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26 日	2018 年 3 月 1 日
94	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11 日	2018 年 3 月 1 日
95	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11 日	2018 年 3 月 1 日
96	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宜宾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11 日	2018 年 3 月 1 日
97	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11 日	2018 年 3 月 1 日
98	关于宜宾县撤县设区及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有关问题的决定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99	关于批准宜宾市 2017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8 年 8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4 日
100	关于批准宜宾市 2018 年市级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9 日
101	关于批准宜宾市与防城港市缔结为友好城市的决定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9 日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1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02	关于广安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及主任、副主任、委员宪法宣誓有关事项的决定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 1 月 17 日
103	关于批准 2017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 1 月 17 日
104	关于召开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 1 月 17 日
105	关于调整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17 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
106	关于加强行政检察工作的决议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
107	广安市预算审查前听取市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规定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
108	广安市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办法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
109	广安市建立市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实施办法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
110	关于修改《广安市宪法宣誓制度实施细则》的决定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
111	关于广安市 2017 年决算报告暨市级决算的决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2 日
112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2 日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9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13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7 日	2018 年 1 月 9 日
114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达州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计划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7 日	2018 年 1 月 9 日
115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达州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7 日	2018 年 1 月 9 日
116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7 日	2018 年 1 月 9 日
117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7 日	2018 年 1 月 9 日
118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达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7 日	2018 年 1 月 9 日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19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	2018 年 4 月 19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120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决议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18 年 8 月 17 日
121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乡风文明建设的决定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巴中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8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22	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巴中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7 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
123	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7 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
124	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18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
125	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试行)	2018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
126	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巴中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7 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
127	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7 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
128	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巴中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7 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
129	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巴中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计划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7 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2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30	关于召开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18 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131	关于提请审查《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2018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2 月 22 日
132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雅安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18 年 2 月 22 日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33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雅安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18 年 2 月 22 日
134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18 年 2 月 22 日
135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18 年 2 月 22 日
136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18 年 2 月 22 日
137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18 年 2 月 22 日
138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1 日
139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雅安市 2017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18 年 8 月 23 日	2018 年 8 月 23 日
140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8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41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7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42	关于眉山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及主任、副主任、委员宪法宣誓有关事项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5 日	2018 年 1 月 9 日
143	关于召开眉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5 日	2018 年 1 月 9 日
144	2017 年度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018 年 1 月 11 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145	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决定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 5 月 16 日
146	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决定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 5 月 16 日
147	眉山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眉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的决议	2018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48	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	2018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49	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资阳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7 日	2018 年 3 月 12 日
150	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资阳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计划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7 日	2018 年 3 月 12 日
151	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资阳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7 日	2018 年 3 月 12 日
152	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7 日	2018 年 3 月 12 日
153	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7 日	2018 年 3 月 12 日
154	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资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7 日	2018 年 3 月 12 日

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0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	---------	------	------

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55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7 日	2018 年 1 月 15 日
156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7 日	2018 年 1 月 15 日
157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7 日	2018 年 1 月 15 日
158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7 日	2018 年 1 月 15 日
159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计划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7 日	2018 年 1 月 15 日
160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7 日	2018 年 1 月 15 日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5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61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162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7 年州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163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撤销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民族法制宗教外事侨务委员会的决定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164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民族法制宗教外事侨务委员会和法制委员会的决定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165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166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18 年 2 月 9 日	2018 年 2 月 23 日
167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3 月 6 日
168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计划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3 月 6 日
169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3 月 6 日
170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3 月 6 日
171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3 月 6 日
172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3 月 6 日
173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的决定	2018 年 4 月 28 日	2018 年 5 月 6 日
174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凉山州 2017 年州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
175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的决定	2018 年 2 月 29 日	2018 年 3 月 7 日

2018 年省委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目录

(共 118 件)

序号	规 范 性 文 件 名 称	接收时间	回函时间
1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基督教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1 月 3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2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创新时代三农全面发展新局面的意见(送审稿)	2018 年 1 月 5 日	2018 年 1 月 8 日
3	关于加强党对全省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1 月 5 日	2018 年 1 月 9 日
4	四川省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实施办法	2018 年 1 月 9 日	2018 年 1 月 12 日
5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修改《中共四川省委巡视工作实施办法》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18 年 1 月 12 日
6	四川省打黑除恶工作机制规定实施办法	2018 年 1 月 13 日	2018 年 1 月 16 日
7	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2 月 8 日
8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省委常委会带头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深化依法治省实践的意见	2018 年 2 月 7 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9	四川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	2018 年 2 月 8 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10	四川省民族地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纲要(送审稿)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18 年 2 月 13 日
11	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实施方案	2018 年 3 月 15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12	四川省省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送审稿)	2018 年 3 月 19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13	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送审稿)	2018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14	四川省电子政务内网管理办法(试行)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8 年 4 月 9 日
15	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代拟稿)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
16	共青团四川省委关于印发《四川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7—2025)》相关事宜的请示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8 年 4 月 16 日
17	关于推进 2018 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
18	四川省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	2018 年 5 月 3 日
19	四川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2018 年 4 月 29 日	2018 年 5 月 3 日

序号	规范性文 件 名 称	接收时间	回函时间
20	四川省贯彻落实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5 月 3 日
21	关于建立党员涉嫌违纪违法信息通报和及时处理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5 月 4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
22	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	2018 年 5 月 3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
23	四川省市(州)县(市、区)党委巡察工作办法	2018 年 5 月 9 日	2018 年 5 月 10 日
24	省委重要部署督查发现不落实问题处理办法(试行)	2018 年 5 月 10 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25	关于开展省属企业董事会职权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2018 年 5 月 10 日	2018 年 5 月 16 日
26	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2018 年 5 月 12 日	2018 年 5 月 16 日
27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凉山自发搬迁贫困人口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指导意见(代拟稿)	2018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
28	重庆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深化川渝合作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 年)(送审稿)及专项合作协议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8 年 6 月 4 日
29	四川省创新扶贫产品销售体系促进精准脱贫的意见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8 年 6 月 4 日
30	关于全面落实湖长制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6 月 5 日	2018 年 6 月 6 日
31	中共四川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巡视工作规划(2017—2022 年)2018 年修订	2018 年 6 月 5 日	2018 年 6 月 8 日
32	关于精准施策综合治理全面打赢凉山州脱贫攻坚战的意见(送审稿)	2018 年 6 月 7 日	2018 年 6 月 8 日
33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2018 年 6 月 11 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
34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18 年 6 月 16 日
35	关于印发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代拟稿)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36	关于深入推进驻川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代拟稿)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8 年 6 月 21 日
37	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2018 年 6 月 25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38	四川省推进网络内容建设工程的实施方案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39	四川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送审稿)	2018 年 6 月 28 日	2018 年 7 月 3 日

序号	规 范 性 文 件 名 称	接收时间	回函时间
40	四川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送审稿)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7月3日
41	关于畅通南向通道深化南向开放合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2018年7月7日	2018年7月11日
42	关于进一步激励全省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7月24日
43	四川省文联深化改革方案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7月24日
44	四川省宗教院校建设五年规划(2018—2022年)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7日
45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代拟稿)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7月25日
46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送审稿)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7日
47	四川省市(州)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7月30日
48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代拟稿)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7月30日
49	关于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开展向省管企业、省属高校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的实施意见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7月31日
50	四川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8年8月1日	2018年8月2日
51	四川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方案(代拟稿)	2018年8月1日	2018年8月3日
52	关于当前我省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的通报	2018年8月4日	2018年8月7日
53	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代拟稿)	2018年8月7日	2018年8月8日
54	四川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改规划	2018年8月5日	2018年8月9日
55	四川省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责任考评实施办法(送审稿)	2018年8月7日	2018年8月8日
56	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送审稿)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8月17日
57	全省三年禁毒人民战争实施方案(2018—2020)(送审稿)	2018年8月21日	2018年8月22日
58	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8月29日
59	四川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8月29日
60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送审稿)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9月4日
61	四川省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工作方案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25日
62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2018年9月3日	2018年9月4日

序号	规 范 性 文 件 名 称	接收时间	回函时间
63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反恐怖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11日
64	关于实施“一千多支”发展战略推动全省区域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送审稿)	2018年9月8日	2018年9月11日
65	四川省基层人民武装部建设细则(试行)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9月14日
66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意见(代拟稿)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7日
67	四川省作家协会深化改革方案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9日
68	四川省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9日
69	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7日
70	加快推进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实施意见(送审稿)	2018年9月17日	2018年9月21日
71	关于彻底肃清周永康流毒影响持续净化四川政治生态的决定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9月21日
72	四川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重要举措实施规划(2018—2022年)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9月27日
73	“美丽四川·宜居乡村”推进方案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9月28日
74	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送审稿)	2018年9月27日	2018年9月27日
75	关于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建设旅游强省的意见(送审稿)	2018年9月29日	2018年9月30日
76	关于开展天府旅游名县建设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2018年9月29日	2018年9月30日
77	关于《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的实施意见(代拟稿)	2018年9月29日	2018年9月30日
78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代拟稿)	2018年9月29日	2018年9月30日
79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送审稿)	2018年10月8日	2018年10月8日
80	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送审稿)	2018年10月8日	2018年10月8日
81	四川省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法(代拟稿)	2018年10月8日	2018年10月10日
82	四川省推进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8日	2018年10月10日
83	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实施意见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1日
84	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办法(送审稿)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12日
85	四川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激励办法(试行)	2018年10月13日	2018年10月17日
86	关于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实施意见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19日
87	四川省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实施细则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0月23日
88	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代拟稿)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0月23日

序号	规 范 性 文 件 名 称	接收时间	回函时间
89	省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方案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10月25日
90	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10月25日
91	关于加快推进川东北经济区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10月29日
92	关于加快推进成都平原经济区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9日
93	关于加快推进攀西经济区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9日
94	关于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乡村竹林风景线的意见(代拟稿)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9日
95	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十六条措施	2018年10月30日	2018年11月 日
96	关于加快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代拟稿)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1月 日
97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2018年11月8日	2018年11月12日
98	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贯彻实施意见(代拟稿)	2018年11月8日	2018年11月12日
99	省委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2018—2022年)	2018年12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100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22日
101	四川省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党委书记(督导专员)选派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送审稿)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1月23日
102	四川省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十条措施(送审稿)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1月23日
103	关于推进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	2018年11月23日	2018年11月26日
104	关于围绕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实施意见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30日
105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12月3日
106	四川省国际博览集团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四川国际博览集团的请示	2018年12月3日	2018年12月4日
107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2018年12月4日	2018年12月5日
108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闻舆论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8年12月4日	2018年12月6日
109	中共内江市委《关于健全和落实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	2018年12月10日	2018年12月11日
110	四川省贯彻《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实施办法(送审稿)	2018年12月8日	2018年12月11日

序号	规 范 性 文 件 名 称	接收时间	回函时间
111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大兴学习研究之风构建常态化机制提高调查研究实效的意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12	眉山市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意见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13	四川省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实施办法(代拟稿)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14	关于推动构建亲清型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试行)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15	四川省贯彻《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实施办法 四川省贯彻《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办法(试行)》实施办法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16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落实意见(代拟稿)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17	关于深入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18	关于推进中国(绵阳)科技城加快发展的意见(送审稿)	2018 年 12 月 22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和补充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决定

(2019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田万国、郑树全任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谭书敏不再担任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和补充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9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焦伟侠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调整和补充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设立情况

根据地方组织法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有关规定，2018年3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设立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及委员会成员人选。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10人，共13人组成；其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9人，任省人大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省直相关部门负责人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3人。

二、调整和补充的原因

2019年1月，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决定省十三届人大增设社会建设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职务相应终止。会议通

过了省十三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成员人选。

三、调整和补充的建议

根据省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变化情况，参照以往惯例，结合工作需要，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规定，主任会议提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田万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郑树全任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原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谭书敏不再担任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过以上调整和补充，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14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11人。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1 号)

自贡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湛东升调离四川;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刘峙宏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湛东升、刘峙宏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同时,根据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湛东升的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883 人。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 的审查报告

(2019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19年1月19日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885名，缺额9名。近期，自贡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湛东升调离四川；达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刘峙宏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申请，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已决定接受其辞职。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湛

东升、刘峙宏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同时，根据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湛东升的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终止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83名，缺额11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任免名单

(2019 年 3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
免去：

杨晓明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职务。

任命：

杨旭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尹力的提名，决定
免去：

唐利民的四川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决定任命：

张剡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的提
名，免去：

刘学锋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职务；

袁彩君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
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刘军利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
庭副庭长职务；

施家蓉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
庭副庭长职务；

周钰冰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
长职务；

秦海、王佳、李燕玲、张良的四川省高级人民
法院审判员职务；

皮庆刚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职务；

韩奕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职务。

任命：

梁咏蜀、王明奎、杨丽、高峰、马学琴、徐新忠
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吴茜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副庭长；

刘军利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
庭副庭长；

韦丽婧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
庭副庭长；

张碧芳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
副庭长；

周钰冰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二庭
副庭长；

施家蓉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
庭长；

谭凌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夏清、陈晓、黄浩原、袁野为成都铁路运输中
级法院审判员；

张吉平为成都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

韩奕为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李笑寒、仇欣欣、陈雪蛟为成都铁路运输法院

审判员。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的提名，
免去：
廖学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

李欢、曾嘉佳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批准任命：

张志军为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廖学东为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
察长。